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J1W9 樣本面訪（大四）

督導手冊

督導姓名：_____

督導編號：_____

聯絡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025室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研院社會所1025室

電 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 真：02-2652-5050

網 址：<http://typ.sinica.edu.tw>

2009年4月

第一章、督導人員的任務

在調查訪問的實務工作中，督導人員是介於計畫主持部門與訪員之間的重要橋樑。督導人員身兼數職，他/她需要協助計畫部門辦理訪員訓練、督導局部地區的訪員進行實地訪問工作，並於訪問完成後進行問卷複查，協助訪員計算酬勞、填寫各種相關表格。在整個調查工作進行中，借助督導人員的經驗、技巧與對工作內容及做法的正確認識，以確保訪問工作能夠順利進行，而且能減少各種可能的差錯，這樣計畫主持部份才能得到高品質的調查研究資料。

具體的來說，督導人員的工作大略分別為下列幾項：

1. 參加督導訓練
2. 協助訪員訓練相關工作
3. 監督及輔導訪員
4. 召開訪員會議
5. 檢查問卷
6. 過錄問卷
7. 記錄與整理樣本名單
8. 負起全部必需訪問樣本的責任
9. 複查問卷
10. 隨時回報訪問結果
11. 評估訪員
12. 填寫各種資料表格
13. 問卷總整理並送回計畫部門

聯絡電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真號碼：(02)2652-5050

網 址：<http://typ.sinica.edu.tw>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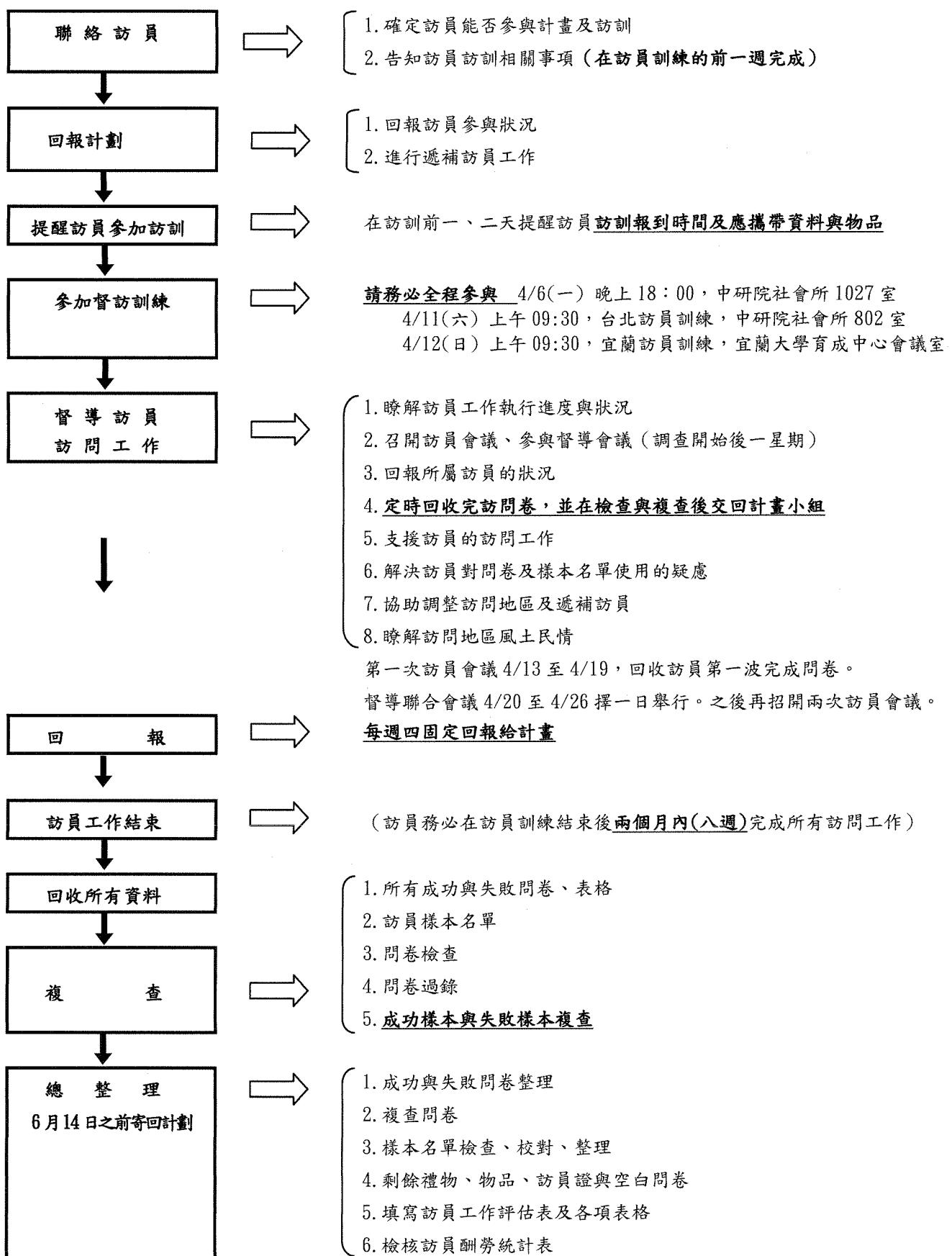
葉桂君 karen922@gate.sinica.edu.tw

林彥妸 kimeco@gate.sinica.edu.tw

馬國勳 khma@gate.sinica.edu.tw

黃美玲 d93630002@ntu.edu.tw

第二章、督導人員工作流程



第三章、督導人員工作內容

一、督促與輔導訪員進行訪問工作：

(一) 定期回報訪問結果：

為了確實掌握每位訪員之訪問進度及能夠即時解決各種問題，請督導務必每週與計劃協辦人員聯絡，使計劃協辦人員能瞭解每位訪員的實際訪問狀況。計劃在訪員訓練時，已告知訪員須勤與督導聯絡，訪員至少每星期三與星期日需與督導聯絡。雖然如此，仍有賴於督導多多主動與訪員聯繫，以瞭解每位訪員的狀況。由於大多數的訪員可能對訪問地區、訪員工作內容、或訪員工作原則不太清楚，請督導儘可能給予協助及適當完整的說明，避免訪員以為可以在最後一週再把所有問卷做完。

1. 回報時間：督導每星期四主動與計畫聯絡，請撥(02)2652-5158 找彥姍。
2. 回報內容：告知訪員當週所回報的內容，以及訪員訪問狀況、督導與訪員聯繫狀況、訪問進度、訪問支援調度、訪問時所遭遇的困難等。

*若是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調查工作的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

(二) 定期召開訪員會議：

- 1、由督導負責召集訪員並主持會議，於調查期間至少召開三次訪員會議，報告進度、交換意見。
- 2、第一次訪員會議須在訪問開始後的第一週一即 4/13 至 4/19 期間擇一日舉辦，以便及早發現訪員訪問的錯誤並進行指導與訂正。每位訪員必須完成三份成功的家長問卷，一份成功的青少年問卷，該問卷僅需完成問卷檢查及過錄工作，於督導會議時交回給計劃。待督導會議結束後，計畫會將問卷發回，再開始進行督導複查的工作。
- 3、第二次訪員會議可訂在 4/27 至 5/3 期間擇一日舉辦。
- 4、第三次訪員會議可訂在 5/18 至 5/24 期間擇一日舉辦。督導必須在這一次訪員會議上做最後的人力調配，使各訪員之間互相支援，若有訪員未完成其樣本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應及早調配其他訪員支援。
- 5、在每次訪員會議上，督導必須檢查訪員的問卷記錄及樣本名單記錄是否有問題，並收回已完成訪問之問卷。請依「表一：問卷回收與執行狀況統計表」規定的進度，分別記錄訪員由第一週到第八週完成的青少年及家長問卷，並督促其依規定完成預定進度。除訪問開始第一週外，請督導每週固定將所回收，並完成檢查、過錄、及複查過的問卷以掛號方式寄到計畫小組，並於寄回後與計畫小組聯絡，確定是否收到寄回的問卷。並請於每次回收時，將詳細的訪員問卷回收狀況，記錄於「表一：問卷回收與執行狀況統計表」。

(三) 參加督導會議：

為了深入瞭解每位督導的工作狀況，計劃將於訪員訓練一星期之後舉行「督導會議」，時間與地點如下：

時間：98年4月20日～4月26日擇一日舉行

地點：社會所 1027 室

* 會中討論主題包括下列幾點：

(一) 請以書面記錄並報告：

- A. 報告各訪員之工作進度
- B. 報告督導地區的訪問難易程度
- C. 提出過錄或訪員調派等問題
- D. 問卷題目或過錄問題

(二) 繳交相關資料：

- 1. 樣本名單記錄表複本
- 2. 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

二、檢查問卷：

(一) 基本原則：

每位訪員記錄的方式不盡相同，若訪員都能記錄詳實並且統一記錄的方式，則勢必有利於督導進行問卷的檢查工作。因此希望督導可以確實教導並監督訪員的問卷記錄狀況。

以下是我們要求訪員在問卷記錄以及督導需注意的原則：

1. 當找到預定受訪家長進行訪問時，請訪員用藍色原子筆將答案詳實記錄在問卷上。訪員必須將受訪者回答的答案，以勾選、圈選或文字敘述的方式，詳實地記錄在問卷上。邊訪問邊記錄，注意字體的整齊清楚，不可潦草隨便。進行訪問時，必須同時進行記錄，不可在訪問完後再行記錄，以免內容錯誤、潦草。
2. 訪員不可將受訪者的答案直接填在過錄格內。
3. 在訪問過程中，對受訪者的答案有聽不清楚或不明瞭的地方，請訪員馬上追問，以確認受訪者的真正意思。
4. 在訪問過程中，發現記錄錯誤必須當場修改，不可將錯誤的答案塗掉！修改方式則是直接在錯誤的地方畫叉，並在旁邊記錄正確的答案，並在空白處說明修改原因。
5. 訪員訪問完家長問卷後，應當場將整份問卷從頭到尾檢查一遍，若發現錯漏則馬上補問。確定家長問卷填寫完整無缺漏，錯漏之處，務必請他更改為正確答案或者補答，確保問卷品質及完整性。
6. 離開受訪者家後，請訪員記得立刻填寫問卷後的訪問記錄以及樣本名單記錄表，並依據事實

確實作答。須特別提醒的是，請訪員於完成問卷後一定要記錄正確的開始訪問時間與結束時間；若該份問卷是經過數次訪視才完成，則請將歷次的時間都記錄在「訪問記錄」。

7. 問卷若有尚未完成或有缺漏的部份，務必請訪員補訪。補訪時，訪員需探訪至少三次(須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且必須有一次是在假日)。三次拜訪仍無法完成補訪工作，才視為補訪失敗。

(二) 檢查完訪問卷：

1. 檢查每位訪員交回的完訪問卷：督導在每次回收問卷時，必須當場檢查錯誤，以逐題的方式來進行檢查的工作，檢查項目包括選項之勾選邏輯等等。一旦發現問卷有漏問或記錄錯誤時，應立即告知訪員改進，請訪員補正。
2. 請檢查是否有作假嫌疑（如回答邏輯有問題、基本資料有問題等）或有漏問之部分等。
3. 問卷過錄說明：為了避免訪員過錄錯誤，由督導進行過錄工作(除了職業、行業題目，有額外要求訪員用鉛筆預過錄)，減低問卷資料之錯誤率。所謂的「過錄」即是將受訪者的答案轉換成數字，填寫到每頁問卷的右邊空格。在問卷檢查與過錄進行的過程中，每位督導是以逐題的方式來進行該項工作；亦即，督導應一邊逐題進行問卷檢查，一邊進行過錄工作。過錄時，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4. 在檢查訪員問卷時，若發現問卷有漏問或記錄錯誤之狀況，可將問卷退回給訪員，請其補訪。若需補問的題數不多，亦可以由督導在進行複查時，自行幫訪員補正，但請用紅色原子筆補正，並務必立即告訴訪員錯誤發生的原因，請訪員注意不可再犯，如此一來，即可節省督導將來檢查問卷的時間。
5. 督導必須將全部的問卷檢查一遍，再交回計畫小組。其中包括問卷中選項之勾選邏輯、問卷記錄、樣本名單的記錄。確定問卷資料沒有缺漏與錯誤後，才將問卷寄至計畫小組。但若被發現問卷資料仍有缺漏或錯誤，則督導需負擔起將該份資料補齊或補正之責任。

三、問卷複查：

在督導進行問卷複查時，請事先完成家長與青少年問卷檢查，再開始進行複查工作，以避免完成複查工作後才發現沒有及時解決的問卷問題。

為了確保每份完訪問卷答案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督導除了針對訪員每週繳回之成功完訪問卷進行複查問卷之確認調查，在訪員訪問工作結束後，督導亦需對失敗個案進行訪問結果真實性之檢核，以查核訪員是否切實進行訪視。茲將這二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 成功問卷複查：

※督導進行家長與青少年成功完訪問卷的複查程序與方式，如下所示：

1. 請先將歷次收回的家長和青少年問卷，分別依據「有電話」及「沒有電話」二類而分別依據樣本編號的順序排列，並記錄在表二「成功樣本複查記錄表」。有電話的完訪問卷請進行電

電話複查，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則請進行實地複查。

注意：成功問卷的複查是每回收一次即依據當次回收份數，依循規定而複查一次。

2. 接著，請利用亂數表(附錄十)並配合訪員編號，抽出需複查之受訪者。方式如下：先分成有電話及沒有電話者後，將這二類的問卷分別各抽取十分之三的份數（若計算比例後有小數，則採四捨五入進位法）；若計算後份數不足一者，則至少複查一份。
3. 家長成功問卷請配合「家長成功樣本複查問卷」內容進行複查。青少年成功問卷請配合「青少年成功樣本複查問卷」內容進行複查。
4. 利用紅色原子筆在表二中將中選受訪者的樣本編號圈選起來，同時，也直接將督導手中樣本名單裡中選者的樣本序號圈選起來。如此，可協助督導在執行複查時，對照樣本序號上有圈選記號者一一加以複查，以避免缺漏而沒有複查到。
5. 完成家長問卷的複查工作後，請將「家長成功樣本複查問卷」訂於問卷後面，如此就完成該份問卷的複查工作。同上，完成青少年問卷的複查工作後，請將「青少年成功樣本複查問卷」訂於問卷後面。
6. 其後，再依據實際的複查情形記錄在樣本名單之「督導複查結果」欄位中。

※在複查過程中，若發現某位訪員問卷未依照訪問規定、有作假嫌疑、或漏問題目等狀況的處理方式如下：

1. 未依照訪問規定：如未找指定受訪者、丟單、以電話進行訪問等，請進行全部成功問卷之複查。
2. 作假嫌疑：發現問卷回答的邏輯有問題、基本資料有問題等，請督導在進行問卷複查時，除了詢問複查問卷上的題目外，請再多加詢問問卷內容的題目，以確定受訪者答案是否一致；此外，亦請督導於規定之外，多複查幾份以確定是否真有作假。一旦發現訪員確實有作假的情況，則該位訪員的問卷需全部複查，並立即將問題與結果回報給計畫。
3. 漏問題目：若漏問題目的題數不多，督導可於進行問卷複查時一併詢問受訪者，以避免多次騷擾受訪者；但若漏問題目為數眾多，則請退回給訪員補問。

(二) 失敗樣本複查：

當調查期限截止，督導在回收訪員寄回所有資料，包括：成功完訪問卷、樣本名單、失敗問卷等，除須進行剩餘完訪問卷複查外，對於失敗樣本須以樣本名單進行複查。失敗樣本指的是樣本名單上所有未完訪的受訪者名單。該項作業主要的目的乃是在確認訪員在樣本名單使用上的正確性與真實性。

失敗樣本複查對象的執行方式也同於成功完訪問卷，即是對於「有電話」失敗樣本得進行電話複查，「沒有電話」的失敗樣本則需進行實地複查。

開始複查時，請先以鉛筆勾選出失敗樣本，再區分為「有電話」及「沒有電話」兩類，並記錄在表二續「失敗樣本複查記錄表」。其後，如同成功完訪問卷複查抽取方式，依據「有電

話」及「沒有電話」，分為二種類，並分別抽取十分之三的數量進行複查。

同樣地，在複查過程中，若發現某位訪員樣本名單有作假嫌疑，例如：受訪者已搬家，卻捏造訪問記錄為三次無人在家，或是訪問記錄中第二次的探訪時間早於第一次者，則該訪員之樣本名單需全部複查。

注意：不論是成功問卷或失敗樣本的複查，若遇到無法確認訪問結果者，請多訪視幾次。特別是成功問卷的複查，請務必要接觸到受訪者，電話複查無法接觸或聯繫到者，請改用實地複查的方式。

(三) 複查抽取範例說明：

督導在進行電話複查時必須找到受訪者進行訪查（若經撥打電話三至四次後，一直找不到受訪者，而其家人確定曾有人至府上進行訪問者，則請在樣本名單的「備註」一欄中註明）；而實地複查則須以至少探訪兩次為限。以下分別以範例說明詳細的複查步驟：

範例一：訪員編號 C08，在訪問調查第一週共交回 22 份完訪問卷，其中有 16 份是電話的，6 份是沒有電話的。

1. 先把問卷中 16 份「有電話」及 6 份「沒有電話」分為兩類，並依照樣本編號排列順序，排序方式：由小而大，由上而下。
2. 16 份「有電話」問卷的十分之三等於 4.8，經四捨五入後為 5，表示需在 16 份「有電話」問卷中複查 5 份；而 6 份「沒有電話」的十分之三等於 1.8，經四捨五入後為 2，表示需在 6 份「沒有電話」的問卷中，實地複查其中 2 份。
3. 依據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找到有電話欄位，對應訪員編號 8 後，得到複查第一、第二、第三起抽數，分別為 2、4、8。
4. 由於 C08 訪員「有電話」問卷部分需複查 5 份，而原本的三個起抽數不足，此時請將三個起抽數各加 10 後，可得新抽取數 12、14、18，所以計得 2、4、8、12、14、18 等共 6 個抽取數。因為需複查 5 份問卷，所以依序得到的抽取數為 2、4、8、12、14 等共 5 個抽取數。(若仍有不足，請依序再累加 10，則為：2、4、8、12、14、18、22、24、28。)
5. 接下來，從排列好的 16 份有電話的問卷由上往下數，抽出第 2 本、第 4 本、第 8 本、第 12 本、第 14 本問卷，這 5 份問卷就是該次應進行電話複查的問卷。
6. 6 份「沒有電話」的問卷複查抽取方式與上述相同，但使用「督導複查亂數表」應對照「實地複查」的欄位，所以該訪員在實地複查起抽數應為 3、7、9。因為需複查 2 份沒有電話問卷，所以應抽取為排序後的第 3 本及第 7 本問卷。
7. 因為全部「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只有 6 本，也就是說，應抽出複查對象序號（第 7 本）超過成功問卷數（全部沒有電話的完訪問卷是 6 本）。此時，請先依序抽出應複查的問卷，數到最後一份問卷時，再回頭從第一份問卷繼續數下去（請注意：回頭再數前，應先抽出已經被抽取到的問卷）。例如：先由上而下數到第 3 本後，將第 3 本先抽取出來，然後

依序數到第 8 本後，再回到最上面一本，接續著數問卷第 7 本(由上往下數來的第 1 本)、第 8 本(由上往下數來的第 2 本)…等，在抽取出第 7 本問卷後，即完成抽取複查樣本工作。

8. 複查對象決定之後，再依照複查問卷的題目進行複查工作。
9. 完成家長問卷複查工作後，請將「**成功樣本複查問卷**」訂於問卷後面，如此就完成該份問卷的複查工作。青少年複查工作同上。

範例二：訪員 E04 的樣本名單中原本共有 52 位受訪者，訪問結束後有完訪者共 26 位，而包括 2 份由其他訪員樣本名單轉入卻無法完訪的受訪者在內，共有 28 個失敗樣本，其中有 16 個「有電話」，12 個「沒有電話」。

1. 先把樣本名單中 16 個「有電話」及 12 個「沒有電話」分為兩類。為了避免混淆，建議可以用鉛筆在樣本名單上畫上不同的記號。
2. 因為 E04 訪員有兩個轉入資料未能完訪，在分類時，請將這兩個轉入資料列為失敗樣本中「有電話」的最後二個。
3. 16 份「有電話」失敗樣本的十分之三等於 4.8，經四捨五入後為 5，表示需在 16 份「有電話」失敗樣本中需複查 5 份；而「沒有電話」12 個失敗樣本名單的十分之三等於 3.6，經四捨五入後為 4，表示需在 12 份「沒有電話」的失敗樣本中，需實地複查其中 4 份。
4. 先進行 16 份「有電話」的失敗樣本複查。依據附錄十「**督導複查亂數表**」找到有電話欄位，對應訪員編號 4 後，得到複查第一、第二、第三起抽數，分別為 3、6、8。
5. 訪員 E04 的失敗樣本「有電話」部分需複查 5 份，而原本的三個起抽數不足，此時請將三個起抽數各加 10 後，可得新的抽取數 13、16、18，所以有 3、6、8、13、16、18 等共 6 個抽取數。因為需複查 5 份問卷，所以依序得到的抽取數為 3、6、8、13、16 等共 5 個抽取數。(若仍有不足，請依序再累加 10，則得抽取數為：3、6、8、13、16、18、23、26、28，以此類推。)
6. 接下來，依樣本名單上有電話之失敗樣本的順序，抽取出第 3、第 6、第 8、第 13、第 16 個失敗樣本，這 5 份未能完訪的受訪者就是該次應進行電話複查的名單。
7. 失敗樣本中沒有電話的共有 12 份，複查抽取的方式與上述相同，但使用「**督導複查亂數表**」應對照「**實地複查**」的欄位，所以該訪員在實地複查起抽數應為 3、7、10。
8. 因為需複查 4 份，而原本的三個起抽數不足，此時請將三個起抽數各加 10 後，可得新的抽取數 13、17、20，所以有 3、7、10、13、17、20 等共 6 個抽取數。因為只需複查 4 份失敗樣本，所以依序得到的抽取數為 3、7、10、13 等共 4 個抽取數。(若仍有不足時，請依序再累加 10，則得抽取數為：3、7、10、13、17、20、23、27、30，以此類推。)
9. 由於全部「沒有電話」的失敗樣本只有 12 本，亦即應抽出複查對象的序號（第 13 個）超過失敗樣本中沒有電話的總數（失敗樣本中沒有電話共 12 個）。此時，請先依序抽出

應複查的失敗樣本，數到最後一個後，再回頭從第一個沒有電話的失敗樣本繼續數下去（請注意：回頭再數時，要剔除到已經被抽出的失敗樣本）。例如：先由前面往後面數，將第3、第7、第10個失敗樣本抽取出來，然後依序數到第12個後，再回頭從最前面第一個失敗樣本數起，接續著數到第13（由前往後數來的第1個）、第14（由前往後數來的第2個）、第15（由前往後數來的第3個）…後，將第13個失敗樣本抽取出來，即完成抽取複查樣本工作。

10. 複查對象決定之後，依照訪員記錄在樣本名單上的狀況進行確認與記錄。

（四）廢卷定義：

倘若問卷經督導、或計畫小組複查有下列情形者，其問卷應視為廢卷；亦即表示該訪員訪問作假，且此問卷將不列入完成問卷，也不予計酬。若因而未達完成份數者，訪員需再繼續進行訪問，也可由督導或其他訪員進行補訪。以下是廢券的定義：

1. 未依規定（詳見訪員手冊）而找他人代為回答問題者。
2. 擬自找他人代為訪問受訪者。
3. 以電話訪問而非面對面訪問者（就算受訪者要求也請不可答應，除非情況經督導及計畫小組同意）。
4. 未經計畫小組同意，擅自把家長問卷交給或寄給受訪家長，而訪員不在一旁協助者（即丟卷）。
6. 漏問問題或不依規定跳問而漏問題目達問卷二分之一題目者。
7. 訪員作假或其他未依據訪問原則進行訪問者。

所謂廢卷係指訪員作假或不符合計畫所要求之有問題的問卷；若訪員謊報成功問卷，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失敗問卷之認定，需端視何種情況導致訪問失敗；有關失敗問卷與廢卷之區分，督導可仔細參閱訪員手冊上的說明。

四、回收、檢查樣本名單記錄表：

因樣本名單上備有受訪樣本的基本資料，為善盡保密的責任，督導必須在訪問結束時將所有訪員的樣本名單（包括影印備份等等）全數收回。另外，請督導詳細檢查是否漏記或者有未按照規定使用及紀錄樣本名單的情形發生。樣本名單的紀錄規定請見督導手冊的第四章。

五、控制樣本轉出轉入：

由於樣本是已經依照樣本青年所住之鄉鎮市區劃分樣本，故本次訪問不開放轉出轉入。

如果遇到特殊情形，必須進行樣本轉出轉入，請依下列準則。

- 樣本在同一組訪員間的轉出轉入，督導請依實際需要，判斷是否讓訪員轉出轉入。
- 樣本在不同組訪員間的轉出轉入，督導請與計畫聯絡，由計劃決定能否轉出轉入。

當訪員在訪問工作發生執行上的困難時，需將樣本轉出，可以透過督導協調將問卷轉出給其他訪員（以同一組訪員優先），並記錄在「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見表三），但同一樣本的轉出轉入變更僅一次為限。督導必須完全了解樣本分配的情況！

請接受轉入的督導詳細填寫「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同組內轉、不同組外轉都必須記錄。督導必須適時調配人力，使各訪員之間能相互支援。若訪員可能無法如期完成訪問工作，需即早調配其他人支援，並將訪員調配的訊息詳細填寫在「樣本轉出轉入記錄表」上。

六、問卷問題與計酬問題：

檢查問卷時若發現任何問題或在計酬上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計畫小組連絡。問卷釋義的問題請撥 02-2652-5155 桂君、美玲。樣本名單、計酬問題請撥 02-2652-5158 彥奴、國勳。

七、督導應繳回資料：

所有須繳回表格填好後撕下，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紙張規格為 A4）。總整理好之後，於6月 14 日之前親自繳回或以掛號、快遞方式寄回。（如用郵寄，請裝在紙箱內一併寄回。）

繳回資料包括：

封面 B【貼在督導的資料袋上】（請見 B 表）

- 問卷回收與執行狀況統計表（表一）
- 成功樣本複查紀錄表（表二）
- 失敗樣本複查紀錄表（表二續）
- 轉出轉入記錄表（表三）
- 督導酬勞統計表（表四）
- 雜支明細表（表五）
- 交通費用統計表（表六）
- 完訪問卷內容以及樣本清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表七）
- 空白問卷、禮物回收統計表（表八）
- 訪員工作評估表（表九）
- 廢卷、空白問卷
- 督導證
- 樣本名單（包括訪員兩份、督導一份樣本名單，以及歷年樣本追蹤結果）

※請將以上十三項資料放入同一牛皮紙袋中，並在紙袋外貼上封面 B 表

八、評估訪員：

在整個調查工作結束後，煩請填寫「訪員工作評估表」(表九)，並交給計畫小組。計畫將依據督導的評估及助理的觀察，給予具有優秀表現的訪員獎勵，並作為往後訪員管理的參考，尤其是在必須以文字回答題目（例如：督導的觀感），請督導公平、公正並詳細的記錄下訪員在訪問期間的表現，這些資料對本研究計畫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章、樣本名單說明與檢查

一、樣本名單架構說明：

(1)編號(五碼)：臺北市：第一碼為”1” ，

臺北縣：第一碼為”2” ，

宜蘭縣：第一碼為”3” 。

(2)預定受訪青少年：青少年問卷填答者。注意：由於本計畫已經將前一波強烈拒訪(根據前波紀錄，本計畫判定其態度強硬或有專程寫信、打電話要求計畫不要再去打擾者)的學生剔除，今年不再追訪。所以不需要訪問的青少年，會在他的名字上畫刪除線。例如：林小花。

(3)預定受訪家長：同上，本計畫已將前一波強烈拒訪的家長剔除，今年不再追訪。不需要訪問的家長，會在他的名字上畫刪除線。例如：林大同。

*本計畫於2009年4月初寄出訪函之後，陸續有受訪者來電拒訪，這些資訊將會寫在樣本名單上的備註欄中，但這些樣本仍需訪員去追訪。倘若這些受訪者依然拒訪，請訪員將訪問結果代碼「51」寫入「訪員紀錄」中，另外，再送上家長的禮物和小卡，以表謝意，感謝受訪者歷年來的支持！

「預定」家長問卷填答者，請依下列方式選擇：

同時參閱「歷年樣本追蹤結果」與「樣本名單記錄表」：

- 如果第一年、第三年、第六年與第八年的訪問對象都一樣，則以這個訪問對象為主，不用管預定受訪家長為何。如果這四年訪問對象不同，則以訪問兩次以上的訪問對象為主。
- 如果第一年、第三年、第六年與第八年的訪問對象都不一樣，則以預定受訪家長為主，並請依據下列規則。

1、預定受訪家長若為青少年父母：

- 以預定的父親或母親為主，無法訪問才能問配偶。
- 如果父母都無法訪問，才能問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主要照顧者。
- 如果上面都無法訪問，則為失敗家長問卷。

2、預定受訪家長若為青少年父母以外的人：

- 先詢問能不能訪問父親或母親，可以的話以過去有訪問過的父親或母親為主。如果父母親都沒訪問過，以母親優先，父親其次。
- 如果父母都無法訪問，才能以預定的受訪家長為主，如祖父、叔叔、哥哥等。
- 如果父母與預定的受訪家長都無法訪問，才能問其他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主要照顧者。
- 如果上面都無法訪問，則為失敗家長問卷。

(4)受訪家長姓名：請填寫「實際訪問」家長的姓名。

(5)關係：請填寫實際訪問者與青少年的關係。

(6)訪問時間/結果：

訪問狀況的記錄分為上、下兩欄，上欄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欄填寫「訪問結果代碼」以及註明「家長」與「青少年」各別的狀況。

訪問日期：以簡寫方式呈現，例如：6月28日記錄為「6/28」。時間請記錄上午：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至下午18點。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至凌晨零點。

(7)代碼記錄：依據每次實際探訪結果的狀況而確實記錄下來。除非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訪問結果代碼來表示，才可使用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來記錄所有的訪問狀況。

(8)「備註」欄所需填寫的是關於訪問時所遇的特殊狀況(如家長很兇的拒訪、父母親在外地工作無法受訪、學生在外地求學很少回家...)、訪問失敗的原因(如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找不到地址或已換人居住...)等有利於下次調查時使用的重要訊息，切勿將訪員訪問的所有過程都填寫上去(如第一次拜訪時媽媽不在家、第二次拜訪家人要求留卷、電話無人接...),最好能將最重要或是最後一次訪問的結果寫上即可。

(9)探訪次數：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部分」(請參考附錄一)，否則樣本名單中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至少三次（需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三次拜訪若還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

本計畫為長期追蹤調查，請訪員儘可能拜訪五至六次，如果仍無法訪問，才視為「失敗個案」

(10) 在每次探訪結束後，皆須立即詳實記錄每一次探訪的時間與結果。探訪次數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希望能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不論探訪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五次仍未成功，請都記錄下來。

(11)督導複查結果：提供督導進行問卷及訪問狀況複查時使用。當訪員完成問卷訪問及職行業題目的預過錄之後，確定問卷內容無誤而交給督導後，督導應在一星期內進行問卷複查。當督導與受訪者進行問卷複查後，須將複查狀況記錄於本欄位中。最後，請督導詳細檢查是否漏記或有未按照規定使用樣本名單的情形發生，並將結果記錄於表一「問卷回收與執行狀況統計表」。

(12)本計畫將會提供給訪員兩份樣本名單，以及「歷年樣本追蹤結果」，以供訪員訪問時使用。其中一份樣本名單(右上角註明訪員工作本)，是提供給訪員自行利用的本子(可自行塗鴉、剪裁...);另一本樣本名單(右上角註明訪員本)，訪員必須將所有完整、整齊的資訊寫入此本，以供將來督導及計畫檢查與紀錄。訪問結束之後，訪員必須將這兩份樣本名單以及「歷年樣本追蹤結果」交由督導回收。

(13)督導必須全部回收訪員的樣本名單(兩份)以及「歷年樣本追蹤結果」。在複查的過程中，督導必須仔細檢查訪員所記錄的樣本名單(詳見下節「樣本名單檢查與複查」)，並在進行樣本複查時，將複查結果登錄上去，最後一併交回計畫。需注意的是，若樣本名單中有其他訪員支援的情況，請督導再用不同顏色的筆做區別，並在備註欄中註明是由何人進行訪視工作。

(14)本計畫會提供「歷年樣本追蹤結果」給訪員，並且會在樣本名單中註明前一次訪問是否有家長或學生拒訪，以利訪員訪問。若前一次家長拒訪，會在「前波拒訪」的欄位中，註記「家長」；學生拒訪，則註記「學生」；若家長、學生均在前一次訪問時拒訪，註記「both」。

(15)本次調查會將不確定的電話、地址，利用刪除線刪除(根據上一波訪員查證的結果，有可能是空號、換人使用、換人居住、無此地址等等情況，但無法得知新的聯絡資訊)。倘若電話或地址其中一項，已經用刪除線刪除，仍希望訪員锲而不捨地追查，希望能再把受訪者以及受訪者正確聯絡方式追回！！另外，倘若電話、地址均用刪除線刪除了，則屬於「已失聯」的情況，本計劃會在樣本名單的左上角註記「☆」，並統一放置在樣本名單的最後面(判定標準一切均由計畫小組決定)。屬於「已失聯」的樣本，將不列入訪員整體完訪率中，但仍希望訪員至少再一次的確認這些已劃刪除線的資訊確實是錯誤的(至少每個電話、地址都追訪過一次)。為了鼓勵訪員努力的追訪(可多詢問受訪者的鄰居、國中同學等)，倘若成功完訪，將額外給予獎勵(詳情請見第六章計酬方式說明)。

樣本名單範例一：

正常樣本類型

→1、所有資訊均正確。2、家長王大華，前波訪問時強烈表示拒訪，故剔除，不用訪！

ID	預定受訪學生	性別	預定受訪家長	關係	受訪家長姓名	關係	訪員記錄						督導複查結果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18888	王小華	男	王大華	父親									
電話 1	2205-4177	地址 1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訪一時間/結果	訪二時間/結果	訪三時間/結果				家長
電話 2													
電話 3		地址 2											
手機 1	0911234567						訪四時間/結果	訪五時間/結果	訪六時間/結果				學生
手機 2		email											
父親手機	0933-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前波拒訪	家長								
備註													

樣本名單範例二：

「已失聯」樣本類型→電話地址均用刪除線刪除，且在左上角有☆記號。希望訪員努力追回樣本！

☆	ID	預定受訪學生	性別	預定受訪家長	關係	受訪家長姓名	關係	訪員記錄						督導複查結果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20000		林婷婷	女	陳美美	母親									
電話 1	2255-6677	地址1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158號3樓						訪一時間/結果	訪二時間/結果	訪三時間/結果		家長	
電話 2	8969-7777													
電話 3		地址2	台北縣板橋市僑中三街 101 號(店)											
手機 1	0988-888222								訪四時間/結果	訪五時間/結果	訪六時間/結果			
手機 2		email												學生
父親手機		母親手機	0922-555666		前波拒訪									
備註														

二、樣本名單檢查與複查：

(一) 樣本名單檢查：

督導收到訪員繳回的樣本名單後，需立刻進行樣本名單的檢查。茲將樣本名單檢查的步驟說明如下：

- 1、檢查訪員是否確實向受訪者核對樣本名單上所提供的電話、地址等資訊，以及是否有將訪問時，所遇到的特殊狀況，填寫在「備註」欄中。倘若訪員沒有做到，則退回給訪員補問或補填。樣本名單中，已經沒在使用的電話或地址，請訪員(用藍色原子筆)在原處劃刪除線，並在下方填上新的電話、地址；倘若所有的資訊全部錯誤，又無法得知其他聯絡方式，請在樣本名單上的「備註」欄寫：“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如果還有在使用，請訪員在原電話或地址前打勾，並在後頭括弧註記為家裡、店面、學生的電話或地址，有新增資料則在空白處填寫(若訪問成功，請對照完訪問卷，將受訪者留下的新聯絡方式一併寫入樣本名單中)。此點請督導特別叮嚀訪員做到，因為攸關訪員是否會被扣薪！

樣本名單記錄範例一：

ID	預定受訪學生	性別	預定受訪家長	關係	受訪家長姓名	關係	訪員記錄						督導複查結果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18888	王小華	男	王夫華	父親									
電話 1	2205-4177	地址 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訪一時間/結果	訪二時間/結果	訪三時間/結果	家長			
電話 2							[日期] [時間] [代碼]	[日期] [時間] [代碼]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電話 3		地址 二					訪四時間/結果	訪五時間/結果	訪六時間/結果				
手機 1	0911234567												學生
手機 2		emai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父親手機	0933-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前波拒訪	家長								
備註													

訪員實際拜訪後↓

ID	預定受訪學生	性別	預定受訪家長	關係	受訪家長姓名	關係	訪員記錄						督導複查結果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家長	學生	
18888	王小華	男	王夫華	父親									
電話 1	2205-4177	地址 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訪一時間/結果	訪二時間/結果	訪三時間/結果	家長			
電話 2	2205-4277(家)						4/13 上午 01	4/13 下午 52	4/15 晚上 01				
電話 3		地址 二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五段 311 巷 100 號(家)				訪四時間/結果	訪五時間/結果	訪六時間/結果				
手機 1	✓0911234567												學生
手機 2		email											
父親手機	0933-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前波拒訪	家長								
備註	0988-888999(父)												

2、確定無不合邏輯的代碼出現。例如：訪員登記的訪問代碼一開始為「13」(短暫外出)，但後來又變成「84」(空屋)，諸如此類的情況。

3、檢查有無非訪問結果代碼。訪問結果代碼及督導複查結果代碼請皆以「數字」表達，除非特殊狀況，否則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若樣本名單上的記錄出現計畫所規定的代碼以外的號碼，則需詢問訪員原因；如需更正時，請以紅筆在訪員樣本名單上更正，並以文字記錄下來；若不需更正，也請將原因註明清楚。

4、確定樣本名單代碼記錄的正確性。清楚分辨每一個代碼的意涵，並確認每一個記錄是正確的。例如代碼「16」與「58」，都是家人代為拒訪，或家人不願意提供聯絡方式，但差別在於「58」是受訪者確定不住在原地址。另外，代碼「16」和「51」都是指拒訪，但「16」是家人代為拒訪，需再追訪受訪者本人，而「51」則是受訪者本人拒訪。

5、確定訪員皆有依樣本使用原則進行訪問工作。例：記錄為「無人在家」的受訪者，是否已探訪三次？三次探訪是否是用不同時段？例如：拜訪時間的記錄為：4/13 晚上、4/14 下午、

4/15 晚上，這樣三個不同拜訪時段才是正確的。若無，則需要求訪員再次利用不同時段拜訪此受訪者。再者，若訪員拜訪次數超過三次，則請訪員將每一次拜訪的狀況（不論是否同一天或同一時段），都詳實記錄下來，並請督導記錄於表一「問卷回收與執行狀況統計表」以作為評估優秀訪員獎勵之參考。

6、檢查訪員樣本名單記錄之邏輯問題。例如：時間問題~~若訪問時間於 4 月 13 日開始，而訪員卻記錄 4 月 1 日去探訪或同一天跑了二三十個地方等。這種誇張而不合邏輯的記錄，可能有作假之嫌疑，請督導特別注意。

7、明確檢核訪員是否認真做訪問。例如是否某訪員的樣本名單上，「無人在家」的比例過高；或未依規定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而是集中於某些時段或某些日期；又或者是否某訪員成功完訪的受訪者中，沒提供電話的比例過高或沒人接聽電話的比例過高。

8、特別要求訪員字跡工整，保持樣本名單(訪員本)的乾淨整潔，勿在樣本名單上亂畫亂寫(若已塗改多次，必要時請訪員在樣本名單的空白處重新謄抄一次)。

9、若發現訪員未依規定執行且屢勸不聽，除了告知計畫助理之外，請在樣本名單上註記哪些受訪者的樣本名單問題是因為訪員因素，而非督導未檢查出來。

二、樣本名單複查記錄：

在督導進行樣本名單檢查，接下來則需請督導開始進行樣本名單的複查，包括電話複查與實地複查，並請記得將複查結果、複查日期(含時段)及複查方式記錄於督導樣本名單上(先記錄在督導的樣本名單上，等回收訪員的樣本名單後，再將記錄謄入)。若督導在進行實地複查時，發現原本失敗的受訪家戶是可以追問得到的，則此時請督導立刻追問，並在訪問成功後於樣本名單「訪問記錄」的部分，用不同顏色的原子筆記錄訪視結果與訪視日期，並說明是由何人進行訪視；另外，切記不要在該位受訪者的「督導複查結果」處填寫任何資料，由於這部分是由督導親自訪問的，因此將由計畫助理負責複查。

注意：對於轉出的受訪者，請於樣本名單「督導複查結果」一欄中加寫「06」「樣本轉出」，並註記轉出給哪組督導或訪員負責，以及轉出日期與時段。

(三) 訪問結果代碼類別

「附錄一」所呈現的訪問結果代碼是提供訪員在樣本名單上做記錄與督導複查之用。將訪問結果代碼做如下分類：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訪員在進行訪問時，不是每次都找得到受訪者，有時也不是每次都能在一次訪問中就完

成問卷上所有問題。若以下的情形發生時，則訪員必須再行拜訪。

請注意：若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外出工作」、或「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則訪員必須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探訪；若經歷三次探訪仍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但與受訪者已約妥訪問時間者，則應在其約定時間前往訪問。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當受訪者有要事或發生緊急事件，導致無法繼續將整份問卷完成，不得已需先中止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但是請務必跟受訪者另約時間，繼續未完成的問卷訪問。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當探訪受訪者時，受訪者本人在家，但是因為家中有事、朋友來訪、小孩哭鬧等短暫性原因而無法讓訪員進行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此時，訪員需跟受訪者另約時間及索取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下次前來拜訪前，先確認受訪者的狀況及適合進行訪問的時間。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去上班、上學、或買菜等短暫性原因出門而不在家，但當天會回來時，請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在離去前，可以跟受訪者家人說明來意，並利用留言條，寫明自己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其家人代為轉交給受訪者本人；最後，請不要忘了，詢問受訪者的聯絡電話及通常在家時段，以便之後再行用電話約訪或前往探訪。
- 14 短暫外出數天：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因為出去旅遊、去外地唸書、或在外地工作等因素，目前不在家，但是在計畫規定的訪問期限內會回來，請使用此代碼。同樣的，可以利用留言條及記得問到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約訪或前往探訪。
- 15 無人在家：前往拜訪受訪者而遇到受訪者家中無人時，可使用此代碼。訪員若遇到指定地址家戶無人在家時，最好能問一下左鄰右舍或村里長，確認該戶是否仍有人居住。當探訪受訪者卻無人在家時，訪員應依訪問原則於不同天不同時段再行前往探訪。
- 16 家人代為拒絕：前往探訪受訪者時，不論受訪者本人在不在家，其家人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或阻撓訪員與受訪者溝通或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訪員應視情況決定應繼續說服溝通，或先行告退。注意：當家人代為拒訪時，務必找時機探訪受訪者本人，倘若受訪者本人也拒訪，才以「51」為代碼。
- 17 管理員阻止：遇有社區、公寓或大樓的管理人員，基於保全及過濾來客原則，阻止訪員與受訪者接觸時使用之。此時，訪員可出示本計畫所提供的公文副本，以增加說服力；或留下計劃的聯絡電話，請其查證真實性。離去前，不要忘了可以將寫有聯絡資料的留言條投入受訪者的信箱，讓受訪者有機會跟訪員聯絡。
- 18 語言不通：若訪員無法聽懂受訪者使用的語言時，可使用此代碼。一般而言，調研中心訪員應具備以國語及台語進行訪問的能力，若遇特殊狀況而無法進行訪問，請務必告知

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當訪員到調查村里探訪，發現街道名稱不吻合時，可使用此代碼。例如：樣本名單上地址是中正路，探訪時發現該村里僅有中山街而無中正路。這時請找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詢問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0 **門號錯誤**：訪員探訪受訪者時，發現因為街道重劃的原因，導致樣本名單上資料有誤，或是發現受訪者的門牌號碼已經更新時，可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先找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1 **服役**：受訪者履行國民義務，為國家服役中。(若遇到受訪者正在服役，請追問放假時間，儘可能在受訪者放假回家的時候，再去進行訪問。)

請注意，每一項需再約訪的情況不同，該如何處理都有一定的辦法，請務必遵照辦理。訪員對於所有樣本在經歷三次(至少要前往三次，並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還是無法完成問卷時，才視為「失敗個案」。

【追蹤部份】

在結果代碼中，以 31~38 代碼的狀況較為特別。這些狀況有時應計畫要求，需要對受訪者進行追蹤訪問，這部分的追蹤可由訪員本身或轉由其他訪員來完成。一般而言，進行追蹤時的原則如下：

- (1)若受訪者因到外地工作、求學、或其他因素等狀況，而不居住在戶籍地者，請盡量設法詢問其目前居住之地址與電話，並將其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2)區內追蹤：若訪員詢問到的受訪者現居地址是位於該訪員的訪問地區，則訪員有義務繼續追蹤此受訪者，並進行拜訪。
- (3)跨區追蹤：受訪者現居的新址與訪員負責的訪區不同時，則由督導負責協調請負責該訪問地區或其他訪問地區的訪員支援訪問。但若訪員自己有意願完成此訪問，也可自行前往訪問，另有跨區訪問薪資的計算方式。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赴外地求學(如去住學校宿舍、另外在外頭租房子、或出國唸書等)，已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長期在外工作(在外租房子、出國工作)，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當樣本名單上的地址無誤，且現住戶表示認識該受訪者，但該受訪者未住於此，也不知道為什麼該受訪者寄籍於此的原因時，使用此代碼。此時，請訪員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為了就讀某些學校，而將戶口遷到該地址，但實

- 實際上並不居住於此。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非因學籍因素而寄籍於此，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是房東或房東的家人，本身並不住在此地址。請向承租該屋的住戶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戶籍仍在，但是因為結婚或分家的關係，已經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如果遇到現住戶表示受訪者已經搬離很久，甚至表示受訪者的戶口也遷離很久時，請務必將此狀況告知督導。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不住在此地址，且原因無法歸類到上述任一狀況時，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不需再訪部份】

不需再訪的原因，包括：受訪者拒訪、訪問期間找不到受訪者、地址因素等等。當訪員探訪後，確定訪問狀況屬於不需再訪部分，可將此受訪者視為失敗樣本，不需再前往探訪。例如：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受訪者因「離家」、「出國」、「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在探訪一次確定原因後，即可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代碼說明如下：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在完成自我介紹，表明要進行問卷訪問的來意後，尚未說明研究主題與調查目的，受訪者便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受訪者本來並無拒訪意圖，但在得知訪問主題之後，因為覺得訪問主題太過敏感或是認為自己對此主題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當受訪者已經開始接受訪問，但卻在訪問中途尚未完成問卷時，失去參與訪問的興趣，並對訪員態度明顯不耐煩或不合作等；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繼續未完的訪問，或受訪者態度敷衍隨便給答案時，可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因為訪員已經開始此份問卷的訪問，所以即使該份問卷未完成，也需將問卷保留下來，並在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於調查結束後交給督導整理。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訪員前往探訪後，發現受訪者生重病或時值受訪者家忌中，不方便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若受訪者因為生理或心理的重大殘疾，無法與其進行訪問工作時，可使

用此代碼。但請注意：受訪者是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溝通，需求證於受訪者家人，而不是由訪員自行主觀判斷。若預定受訪家長為身心障礙者，則根據預定受訪家長優先順序原則，找其他適合受訪的家長。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訪問期間適逢受訪者外出旅遊或出國，並確定在訪問期限截止前，無法回來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該家戶確實有受訪者這個人，但因為離家出走、失蹤等因素，家人無法掌握其行蹤時，可使用此代碼。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確定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受訪者已過世。
- 76 服刑或通緝犯：受訪者因觸法而入監服刑或尚未到案被通緝中，可使用此代碼。訪員可事先詢問當地警察機關，確認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是否有受刑人或通緝犯，除了可先行瞭解受訪者狀況外，也可保護自身安全。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當訪員找不到受訪者地址，且經當地鄰長、村里長、警察證實並無該地址時，可使用此代碼。調查期間如遇山崩、地震等天災影響，經村里長、警察等確認因路況變差，一般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時需訪問村里時，亦可使用此代碼。
- 83 空屋：訪員可找到此地址，但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該住戶已無人居住時，可使用此代碼。
- 84 房子改建：訪員前往探訪時，發現該住戶正在改建當中，且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無誤，則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即使房子改建，但需追問左鄰右舍或村里長有關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不可輕易放棄該受訪者。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經訪員前往探訪，現住戶表示該戶並沒有樣本名單上指定的受訪者，更沒有寄籍在該戶戶口上。(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在特殊情況下，家長問卷可能無法以面訪方式訪問。青少年問卷除了留卷方式以外，也可能使用郵寄的方式訪問。遇到這種情形，請訪員將情況回報給督導或計畫，以確認是否能用其他的方式完成問卷。遇到需要留卷或郵寄的特殊情況時，除了原本應使用的代碼之外，所使用的代碼如下：

- 91 留卷：訪員在進行第一次家長問卷留卷時，請記錄此碼。青少年問卷由於是全面留卷，請也在第一次留卷時記錄此碼。
- 92 留卷未完成：如果留卷經過了多次催討，請訪員記錄此碼。如青少年問卷登門回收時，問卷

時仍然沒有完成，可以使用此碼。

93 **郵寄問卷**：訪員在進行訪問時，非不得已使用郵寄問卷，請在「時間」上記錄寄出的時間，在訪問結果處記錄此碼。

94 **郵寄未完成**：如果郵寄問卷經過了多次催討，問卷仍然沒有完成，請訪員記錄此碼。

請注意，這四個特殊碼用於指示問卷訪問的方式，而不是受訪者的情形。雖然是留卷或郵寄問卷，如果得知受訪者出現代碼 51 至 56 的情況，也請訪員記錄下來。另外還要再記錄留卷或郵寄的情形。也就是說，郵寄或留卷問卷時，會有一個碼記錄「面訪」的訪問代號，另一個碼記錄「留卷或郵寄」的情形。

【其他狀況】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若訪員探訪受訪者後，覺得訪問狀況無法套用前述訪問代碼，則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以便進行樣本名單整理。請督導也要特別注意，訪員在進行訪問狀況代碼歸類上是否有困難，並予以適時輔助。

【督導複查部份】

請督導在進行複查後，將複查的結果填入督導複查欄內。成功無誤的完訪者代碼為 01。屬督導複查部份的特殊代碼在附錄一的最下方處，即 02~09，此部分代碼僅供督導進行複查時使用。複查時特殊狀況代碼說明如下：

02 **非本人受訪**：訪員未依循樣本名單找到指定的受訪者便逕行開始訪問。

04 **訪員違反樣本使用原則**：例如，未依規定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受訪者，就放棄此受訪者。

05 **問卷作假**：例如，訪員僅訪問受訪者少數題目，問卷中大部分資料為訪員自行捏造。

06 **樣本轉出給其他訪員**：當訪員樣本名單中有轉出受訪者，請督導以「06」代碼記錄。請注意：這個代碼是提供給督導使用，而不是由訪員自行記錄。如果在自己組內轉，比如說樣本「10000」從 A01 轉到 A02，請在 A01 的記錄表上登記「06A02」，且在 A02 的空白記錄表上記錄「10000」的資料。如果轉到其他組，如從 A 組轉到 B 組，請記錄「06B」。不論是組內或組外的轉出，請務必與計畫聯繫確認。

09 **其他複查結果**：訪員丟單、廢卷等，請督導輔以文字說明狀況。

第五章、問卷過錄方式

一、過錄時的一般原則

1. 字跡要清晰，易於辨認，過錄答案時請用**黑筆**，勿用鉛筆填寫。
2. 不可請未受訓之人幫忙做過錄工作。
3. 問卷的題目大概可分為：單選題、複選題、填充題、續答以及跳答題等四種方式：
 - ***單選題：請直接勾選**
 - ***複選題：請直接勾選**
 - ***填充題：請將數字或文字填入畫線欄上_____**
 - ***續答以及跳答題：請特別注意，遇到跳答題時，受訪者不需回答的題目，一律「略過」**
 - ***單選題的過錄格都在題號；複選題的過錄格都在選項的位置，如果一排有3個選項，就只有3個過錄格，請依此原則推算選項所對應的過錄格。**
4. 所有過錄碼均以受訪者勾選或圈選的答案過錄，有需特別處理的題目請參見以下說明。
5. 除少數題目上有註明的以外，過錄的基本原則：
 - 單選題，按照訪員記錄的答案將數字過錄到過錄格。
 - 複選題，每個選項都要過錄，有勾選過「1」，沒有勾選過「2」
 - 「不知道、不記得、不清楚、不了解題意」過錄為 7、97、997、9997。
 - 「不願意回答、拒答」過錄為 8、98、998、9998。
 - 「遺漏值」過錄為 9、99、999、9999。
(即過錄碼「7」、「8」、「9」，在不只一個欄位時，前面欄位補滿 9，如 98、998 及 97、997。)
 - 【但請注意！如果遇到**民國_____年**的題目：「不知道、不記得、不清楚、不了解題意」過錄為「07」、「不願意回答、拒答」過錄為「08」、「遺漏值」過錄為「09」。】
 - 「跳答、不適用」過錄為 0,00,000,0000
 - 如果遇到超過位數的數字，請過錄為 96、996、9996。如有 98 個朋友，但 97-99 已被使用，故只能用「96」來過錄碼。
 - 不滿 1 者，請無條件進一位到「1」，避免因為四捨五入，而過錄為「0、00、000」。
 - 訪員預過錄題以外的題目，若選項未列出「不適用、不清楚…」等選項，則請訪員在問卷空白處註記，以利督導過錄。謝謝！
6. 在訪問時間開始與結束時，請訪員一定要記錄訪問開始與結束的時間。且若多天才完成，請在最後訪問記錄中寫下每一天的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
7. 就大多數的家訪而言，原則上均需完成整份問卷，但若有較特殊之家庭，有些題目可以不用回答（因受訪者不適於回答），跳題原則請按照問卷上的註明及以下說明。

【青少年問卷】督導過錄原則說明

問卷封面

- ①訪問完畢後，請再從頭檢查整份問卷是否有漏答、跳答錯誤的情形，若有請立即更正、補訪，確實檢查無誤後在封面下方「問卷過錄者」之處簽名。
- ②過錄：右上角的編號過錄格，B 9 □□□□□ 3，已有數字的格子不用過錄。第1-5格請過錄樣本名單記錄表中的編號第1至5碼(通常訪員已填寫，請再檢查一遍是否正確)，左上角的空格□□□ □□ □□ 第1-3格為行政區號、4-5格為學校編號、6-7格為班級編號請依照「附錄二：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中依照樣本編號找到對照的行政區、學校、班級之編號過錄之。

第1頁

2-3. 你工作地方的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是什麼？_____

2-4. 你的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_____

請依附錄三「行業分類表」、附錄四「職業分類表」，確認2-3、2-4題訪員的預過錄是否正確，並用黑筆分別將行職業代碼填寫於2-3、2-4題文字說明的空白處。

3. 你什麼時候開始這個工作？民國____年____月開始的。

1-18 □□□ □□□

3-1. 是什麼時候結束的？□(1)還在做 □(2)在民國____年____月結束。

□□□□□□

3-1題選1者，過錄為 1 0 0 0 0

第2頁

5. 你上班的地點在哪裡？

1-49 □□□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請依附錄三「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過錄

6-2. 包括加班在內，平均一星期工作_____小時

□□□

(不固定工作時間者，請以上個月情形回答)

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0」

8. 你這個工作是否有下列的各項福利？【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勞保 | <input type="checkbox"/> (02) 健保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公保 | 2-1 □□□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團體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年終配股 | <input type="checkbox"/> (06) 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帶薪病假 | <input type="checkbox"/> (08) 年休假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帶職進修或進修補助 | 2-7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子女教育補助金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宿舍或房屋津貼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就業保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它，請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都沒有 | 2-13 □□ |

複選題過錄方式：有勾選過「1」，沒勾選過「2」，每個選項都要過錄

(14)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11. 過去三年（民國95年1月）以來，你一共做過幾個工作？【工作超過2個月的才算】

做過_____個工作。

2-20

【只做過一個工作的，請跳答至本頁第13題】

不滿2位數，則前面一位數字填「0」。例如做過3個工作，則過錄為「03」。

12. 第一頁回答的工作之外，請列出過去三年來你做過的另外三個工作的工作性質、工作期間、工作時間、及薪水：(第一頁回答的工作之外，若有兩個以上，請以1. 目前還在做 或 2. 做最久的來回答)

	1. 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是什麼？	2. 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	3. 你什麼時候開始這個工作？	4. 什麼時候結束的？	5. 平均一星期工作幾小時？	6. 時薪多少？
工作一			民國____年 ____月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1) 還在做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國____年____月結束	每星期_____小時	每小時_____元
工作二			民國____年 ____月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1) 還在做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國____年____月結束	每星期_____小時	每小時_____元

2-22 2-26
2-38 2-42

注意此題是填寫除了第一頁回答的工作之外，另外兩個工作。若受訪者重覆填寫第一頁的工作，請訪員再與受訪者確認未填寫到的第三個工作內容。

請依附錄三「行業分類表」、附錄四「職業分類表」，確認訪員行、職業的預過錄是否正確，並用黑筆分別將確認無誤的行職業代碼填寫於文字說明後方的空白處。

13. 請問你目前有在學校唸書嗎？

(1) 沒有 → (1) 目前在工作

3-1

(2) 目前正在服役

(3) 目前沒有上學亦無工作

【目前沒有在讀書的，請跳答第5頁 **二、個人生活經驗**】

(2) 有 (1) 普通大學院校 (1. 日間部 2. 進修推廣部):

3-3

學校 不用過錄 校區 系 組 年級

(2) 技職院校 (1. 日間部 2. 進修推廣部 3. 夜間部):

(1. 四技 2. 二技 3. 二專 4. 五專)

學校 不用過錄 校區 系/科 組 年級

(3) 其它，請說明：

學校 不用過錄 校區

系/科

年級

3-7 3-13 3-14

此題過錄格 3-1 格為(1)沒有(2)有；3-2 格為(1)目前在工作~(3)目前沒有上學亦無工作。
 3-3 格為學校種類(1)普通大學院校~(3)其它；3-4 格為普通大學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
 3-5 格為技職院校日、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3-6 格為技職院校別(1)四技~(4)五專。
 3-7~3-12 格學校 6 碼，依附錄六「大專院校學校代碼表」過錄；**3-13 格為校區，請勿過錄**
 3-14~3-19 格科系 6 碼，依附錄七「科系代碼對照表」過錄；3-20 格為年級。

第 4 頁

21. 你這學期的學費要多少錢？_____元

3-32

21-1. 你這學期的學費來源是？【沒有的部分，請填 0】

(1) 父母親出 _____ 元

(2) 自己打工出 _____ 元

3-42

(3) 助學貸款 _____ 元

(4) 獎助學金 _____ 元

3-52

(5) 其它，請說明：_____，_____ 元

超過 5 位數，請過錄 99996；若填答 0 元，請過錄 00000；3-57~3-61 格，請過錄金額

22. 畢業後，你打算做什麼？【可複選】

- (01) 在國內繼續升學
- (03) 接受職業訓練或專長訓練課程
- (05) 成為家庭主婦
- (07) 服完兵役再說
-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02) 去工作

(04) 準備公職人員考試

(06) 出國唸書（含中國大陸）

(08) 目前還沒有打算

複選題，(08)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第 6 頁

33. 目前每個月你花在下面各項支出，平均大約是多少錢？【沒有的部分，請填 0】

(1) 每個月房租費/住宿費(含水電) _____ 元

4-24

(2) 每個月伙食費 _____ 元

(3) 每個月交通費 _____ 元

4-34

(4) 平均每個月衣服、鞋子、美髮、染髮等 _____ 元

(5) 平均每個月娛樂費(看電影或唱 KTV 等) _____ 元

4-44

(6) 平均每個月書籍、雜誌、文具等 _____ 元

(7) 每個月手機通話費及網路費等 _____ 元

4-54

(8) 每個月日常生活用品 _____ 元

(9) 其它，請說明：_____，_____ 元

4-64

超過 5 位數，請過錄 99996；若填答 0 元，請過錄 00000；4-64~4-68 格，請過錄金額

34. 你每個月支出和生活費的來源是什麼？【沒有的部分，請填 0】

(1) 自己工作或打工，每個月 _____ 元

5-1

- (2) 父母親給，每個月 _____ 元 □□□□□
- (3) 兄弟姊妹給，每個月 _____ 元 □□□□□
- (4) 其他親人給，每個月 _____ 元，是你的什麼人？ _____ 5-16 □□□□□
- (5) 自己的儲蓄，每個月 _____ 元 □□□□□
- (6) 獎助學金，每個月 _____ 元 □□□□□
- (7) 其它，請說明： _____， _____ 元 5-31 □□□□□

超過 5 位數，請過錄 99996；若填答 0 元，請過錄 00000；5-31~5-35 格，請過錄金額

第 7 頁

【請以 24 小時制回答，例如晚上 12 點半為 00：30】

36. 你平常大約幾點睡覺？____時____分。5-41 □□□□□
- 幾點起床？____時____分。□□□□□
- 36-1. 你週末或假日大約幾點睡覺？____時____分。5-49 □□□□□
- 幾點起床？____時____分。□□□□□

採 24 小時制過錄，假設受訪者自己寫 12 時 30 分睡覺，依照常理判斷應為晚上 12 時 30 分睡覺，請過錄 0030，依此類推。

- 37-1. 到目前為止，你取得或考上哪些證照/考試？【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技術學院/大學插班 | <input type="checkbox"/> (02) 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03) 高普考 | 6-11 □□□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其它公職考試 | <input type="checkbox"/> (05) 技術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06) 專業證照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都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08) 其它，請說明：_____ | | □□ |

複選題，(07)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39. 你打算考研究所或出國唸書嗎？【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請跳答第 8 頁 三、家庭、社區生活與家人關係 】 | 6-22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打算考研究所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打算出國唸書 | □ |

- 39-1. 你打算繼續唸本科或轉唸別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唸本科 | 6-26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轉唸別的，哪一個科系？_____ | |

科系請依附錄七學校科系代碼過錄，不知道不確定為 999997

第 8 頁

40. 你家目前有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爸爸 | <input type="checkbox"/> (2) 媽媽 |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己的配偶 | 6-39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5) 祖父 | <input type="checkbox"/> (6) 祖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祖父 | <input type="checkbox"/> (8) 外祖母 |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婚兄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婚兄弟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婚姊妹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已婚姊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未婚叔伯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已婚伯叔、伯叔母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婚姑姑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已婚姑姑、姑丈 | <input type="checkbox"/> (17) 未婚舅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已婚舅舅、舅母 | 6-51 □□□ |

- (19)未婚阿姨 (20)已婚阿姨、姨丈 (21)其他親戚：_____
- (22)朋友（包含父母的朋友或是其他家人的朋友） (23)以上皆無

複選題，(23)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42-1. 承上題，在你的兄弟姊妹中，和你最親近的是誰？【獨生子女 請跳答第 44 題】 7-21

- (01)老大 (02)老二 (03)老三 (04)老四
(05)老五 (06)老六 (07)都不親近 (08)都一樣親近

43. 承上題，你的父母比較偏愛誰？

7-26

爸爸：

- (01)老大 (02)老二 (03)老三 (04)老四 (05)老五 (06)老六 (07)不會特別偏愛
妈妈：

- (01)老大 (02)老二 (03)老三 (04)老四 (05)老五 (06)老六 (07)不會特別偏愛

42、43 題若受訪者為獨生子女，請過錄為「0」或「00」

第 12 頁

62-11. 你目前居住的地點是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依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過錄

第 13 頁

以下題目請以你目前生活圈回答。工作地點、學校或住家相同時，請重複回答。

【未就業者，工作地點附近請圈不適用；未在學者，學校附近請圈不適用】

70. 你多常去下列地方購買日常生活用品？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不適用

- | | | | | | | |
|-----------|---|---|---|---|---|-------------------------------|
| (1)工作地點附近 | 1 | 2 | 3 | 4 | 0 | 9-10 <input type="checkbox"/> |
| (2)學校附近 | 1 | 2 | 3 | 4 | 0 | <input type="checkbox"/> |

70~72 題，請確認未就業者，工作地點附近過錄「0」；未在學者，學校附近過錄「0」

第 15 頁

75. 遇到下列問題或困擾時，你會向哪些人尋求建議或幫忙？

(1)未來升學或工作、職業生涯的規劃【可複選】

- (1)父 (2)母 (3)兄 (4)弟
(5)姊 (6)妹 (7)親戚 (8)同學或學長姊
(9)同事 (10)朋友 (11)男/女朋友
(12)師長 (13)上司或老闆 (14)其他，請說明：_____
(15)沒有向人求助 (16)沒有發生過

9-3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題，(16)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76. 你目前所有認識的人當中，和你最親近的人是誰？____，其次呢？____ 10-17

【依下列選項填入代號，2 個代號可以相同】

- (01)家人 (02)男朋友/女朋友 (03)同事 (04)班上或系上同學

(05)社團同學

(06)以前同學

(07)老師

(08)上司/主管

(09)網友

(10)其他, 請說明: _____

若只勾選一個選項, 則後面兩碼過錄為 0 0。

第 20 頁

106. 以下的行為, 你總共曾經做過幾項? _____ 項

11-70

- (1)上街頭集會遊行 (2)出國觀光旅遊 (3)投票給國民黨/民進黨之外的候選人
 (4)與男/女朋友在人前接吻 (5)上課偷看閒書或上網

11-70 格請勿過錄, 請將 106 題的答案過錄在 11-71 格

108. 請寫出你最要好的三位好朋友(不包括男女朋友)的情況:(2-10 小題請回答選項的數字即可)

【請先回答第一位好朋友的所有問題, 再依序回答第二、三位好朋友】

題 目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1.姓名(請填寫在右邊表格內)			
2.性別: ①男 ②女	12-4		
3.年齡:(將實際年齡填在右邊表格內)	12-5~12-6		
4.你和他最初是怎麼認識的? ①小學同班同學 ②國中同班同學 ③高中/職同班同學 ④五專同班同學 ⑤大學同班同學 ⑥補習班 ⑦同事 ⑧網路 ⑨筆友 ⑩鄰居 ⑪其它(請在右邊表格內說明)	12-7~12-8		
5.他現在在做什麼? ①在學校唸書 ②在家裡幫忙工作 ③在外面工作 ④當兵 ⑤其它(請在右邊表格內說明)	12-9		
6.你和他/她一共認識幾年了?(請寫出年數)	12-10~12-11		
7a.你和他/她多久見面一次? ①一天好幾次 ②幾乎每天 ③一個禮拜一、兩次 ④兩、三個禮拜一次 ⑤很少	12-12		
7b.你和他/她多久打電話(包括手機)一次? ①一天好幾次 ②幾乎每天 ③一個禮拜一、兩次 ④兩、三個禮拜一次 ⑤很少	12-13		
7c.你和他/她多久在網路上(email、ICQ、msn 或 yahoo messenger 等)聯絡一次? ①一天好幾次 ②幾乎每天 ③一個禮拜一、兩次 ④兩、三個禮拜一次 ⑤很少	12-14		
7d.你最喜歡用那一種方式和他/她聯絡? ①見面 ②電話(手機) ③網路 ④其它(請在右邊表格內說明)	12-15		
8.你和他在一起時都做些什麼? 【可複選】 ①外出逛街 ②看電影或聽音樂會等 ③打球、游泳、戲水或爬山等戶外運動 ④打電動/網路遊戲 ⑤玩牌、打麻將 ⑥聊天 ⑦討論功課 ⑧抽煙、喝酒、或吸食藥物 ⑨跳舞 ⑩其它(請在右邊表格內說明)	12-16~ 12-25		
9.他/她的朋友裡面, 你大概認識多少? ①幾乎都認識 ②大部份認識 ③大概認識一半 ④大部份不認識 ⑤幾乎都不認識	12-26		

9a. 你朋友裡面，他/她大概認識多少？ ①幾乎都認識 ②大部份認識 ③大概認識一半 ④大部份不認識 ⑤幾乎都不認識	12-27						
10. 你父母和他/她熟不熟？ ①很熟 ②熟 ③認識、不太熟 ④不認識	12-28						
12-4		12-7		12-16		12-26	
12-29		12-32		12-41		12-51	
12-54		12-57		12-66		12-76	

注意第8小題為複選題

以下請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姓名	無過錄格 不用過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①男 <input type="checkbox"/> ②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①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其它	出生年 (民國)	13-5
父親姓名	無過錄格 不用過錄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小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②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⑤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⑧研究所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它：_____				
母親姓名	無過錄格 不用過錄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小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②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⑤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⑥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⑧研究所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它：_____				
家庭每月大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01) 不到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03) 50,000-5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5) 70,000-7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7) 90,000-9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9) 110,000-11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1) 130,000-13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3) 150,00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2) 30,000-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4) 60,000-6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6) 80,000-89,999 <input type="checkbox"/> (08) 100,000-10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 120,000-12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2) 140,000-149,999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裡	鄰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電話	家裏：()				手機：		
E-mail							

13-5格為性別，男生過錄「1」，女生過錄「2」；13-6格為婚姻：已婚過錄「1」，未婚過錄「2」

13-9~13-12格分別為父、母親教育程度，請各自過錄二位數字

聯絡地址依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編號表」過錄三位數

若已經結婚者，請填寫你配偶的個人資料

姓名	無過錄格 不用過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年 (民國)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01)國小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0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03)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04)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05)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06)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07)研究所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8)其它：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子女數	男孩_____個，女孩_____個		

13-18

13-21

13-18格為性別，男過錄「1」，女過錄「2」；13-21～13-22格為教育程度，請過錄二位數字
13-23～13-26格為結婚日期；13-27、13-28格為男孩個數；13-29、13-30格為女孩個數

3. 確認無誤日期(督導)：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督導務必填寫過錄完畢日期

【家長問卷】督導過錄注意事項

問卷封面

①訪問完畢後，請再從頭檢查整份問卷是否有漏答、跳答錯誤的情形，若有請立即更正、補訪，確實檢查無誤後在封面下方「問卷過錄者」之處簽名。

②過錄：右上角的編號過錄格，B 9 □□□□□ 3，已有數字的格子不用過錄。第1-5格請過錄樣本名單記錄表中的編號第1至5碼(通常訪員已填寫，請再檢查一遍是否正確)，左上角的空格□□□ □□ □□ 第1-3格為行政區號、4-5格為學校編號、6-7格為班級編號請依照「附錄二：學校班級編號過錄表」中依照樣本編號找到對照的行政區、學校、班級之編號過錄之。

第一頁

2-1. 您從什麼時候開始沒有工作的？民國_____年_____月

1-10 □□ □□

第1-10、11格過錄<年份>(特別處理代碼請填07、08、09)，第1-12、13格過錄<月份>。

2-3. 請問您離開上次工作(或沒有工作經驗)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1-15 □□

- (01)不滿意原工作，不想做了
- (02)因景氣不好，被裁員
- (03)因景氣不好，公司結束營運
- (0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05)結婚、生育小孩、或家務太忙，無法外出工作
- (06)因家庭經濟情況良好，不需外出工作
- (07)因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
- (08)參加專長轉換或加強訓練
- (09)已退休
- (10)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1-15~16格過錄選項上之兩位數題號，特別處理代碼請填97、98、99，之後同樣以此類推。

第二頁

3-3. 您工作地方的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是什麼？_____

3-4. 您的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_____

請依附錄三「行業分類表」、附錄四「職業分類表」，確認3-3、3-4題訪員的預過錄是否正確，並用黑筆分別將確認無誤後的行職業代碼填寫於3-3、3-4題文字說明後方的空白處。

4-2. 平均一星期工作_____小時

□□□

請填入三位數，不滿三位數則於前面補0。

第三頁

5-3. 您最近這個工作有沒有下列的情形發生？【可複選】

- (1)減薪 (2)無薪假 (3)被暗示表現不佳或可能被裁員
 (4)其他，請說明 _____ (5)這些情形均無

1-35

依複選題過錄原則，選項有勾選過錄 1，沒有過 2，(5)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11. 請問您的配偶目前和您住在一起嗎？

1-67

- (1)有 (2)沒有 (3)已去世，在您_____歲的時候

第 1-67 格請過錄選項 (1)、(2)、(3)，第 1-68、1-69 格則過錄幾歲。假設受訪者勾選 1、2，則 68、69 格過錄為 00。

第五頁

15-3. 他(她)工作地方的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是什麼？_____

15-4. 他(她)的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_____

標準同 3-3、3-4 題，請依附錄三「行業分類表」、附錄四「職業分類表」，確認訪員的預過錄是否正確，並用黑筆分別將確認無誤後的行職業代碼填寫文字說明後方的空白處。

第六頁

二、家庭概況與家人互動

19-1. 您家中現在住在一起的共幾人(連本人)？_____人

2-45

不滿兩位數第 2-45 格請過錄為 0

19-2. 您家中現在住在一起的有哪些人？【可複選】

- (01)配偶 (02)父親 (03)母親 (04)配偶的父親 (05)配偶的母親 2-47
 (06)子_____人 (已婚_____人) (07)子媳_____人 2-52
 (08)孫子_____人 (09)孫女_____人 2-60
 (10)女_____人 (已婚_____人) (11)女婿_____人 2-66
 (12)外孫_____人 (13)外孫女_____人 2-74
 (14)兄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1
 (15)姊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6
 (16)弟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11
 (17)妹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16
 (18)祖父 (19)祖母 (20)外祖父 (21)外祖母 3-21
 (22)配偶的兄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25
 (23)配偶的姊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30
 (24)配偶的弟_____人 (已婚_____人) 3-35

- (25) 配偶的妹____人 (已婚____人) 3-40
- (26) 配偶的祖父 (27) 配偶的祖母 (28) 配偶的外祖父 (29) 配偶的外祖母 3-49
- (30) 其他親戚，請說明_____ (31) 其他，請說明_____ 3-49
- (32) 自己一個人住 3-51

依複選題過錄原則，小題選項有勾選過 1，沒有勾選過 2

若小題後有人數，則每一人數預留兩格過錄格，過錄時填入兩位數，若無填入 00

例: (06) 子_3_人 (已婚_2_人) (07) 子媳____人 2-52

則第 2-52 格過錄 1，第 2-53、54 格過錄 03，2-55、56 格過錄 02，2-57 格過錄 2，2-58、59 格過錄 00

第七頁

以下請敘您家人與您的親近程度、目前居住地以及聯絡的情況，請在表格中填入選項的代號

	父親	母親	配偶父親	配偶母親
22. 親近程度？				
	(01) 非常親近 (02) 親近 (03) 有點親近 (04) 不太親近 (05) 很不親近 (06) 已過世 (07) 沒有相處過 (00) 不適用			
23. 目前住在那裡？				
	(01) 住在一起 (02) 隔壁，同棟樓，同鄰巷 (03) 走路 15 分鐘內到達 (04) 車程 30 分鐘以內 (05) 車程 30 分鐘到 1 小時 (06) 車程 1 小時以上 (07) 國外 (08) 輪住 (09) 已過世 (00) 不適用			
24. 多久聯絡一次？				
	(01) 幾乎每天 (02) 每週 3、4 次 (03) 每週 1 到 2 次 (04) 每月 1、2 次 (05) 1、2 個月一次 (06) 3、4 個月一次 (07) 一年 1、2 次 (08) 一年聯絡不到 1 次 (09) 已過世 (00) 不適用			
25. 最近兩週的健康情況如何？				
	(01) 很不健康 (02) 不健康 (03) 普通 (04) 健康 (05) 很健康 (06) 已去世 (00) 不適用			

3-54 3-62

3-70 4-1

此處需特別注意!請依照過錄格數的順序，由左至右過錄再換行。第 3-54~61 格過錄 22 題，
第 3-62~69 格過錄 23 題，第 3-70~77 格過錄 24 題，第 4-1~7 格過錄 25 題。

26. 過去三年，您或您的配偶曾提供您父母以下的幫助或費用嗎？【可複選】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病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2) 料理家務、買日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要事情提供意見 | 4-9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定期給錢 |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定期給錢 | <input type="checkbox"/> (6) 購買大型家電、家具或貴重首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均無 | <input type="checkbox"/> (8) 均已去世三年以上 | | 4-15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6~29 題均依複選題過錄原則，選項有勾選過錄 1，沒有過 2，(7)、(8)與其餘選項互斥，過錄時請檢查。

第八頁

31-1. 他是您的_____（請出示親屬卡，填入兩位數代碼，若有兩人以上，請以最近時期或情況最為嚴重者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01)配偶 | (02)父親 | (03)母親 | (04)配偶的父親 | (05)配偶的母親 | | | |
| (06)第一個孩子 (07)第二個孩子 (08)第三個孩子 (09)第四個孩子 (10)第五個孩子 (11)第六個孩子 | | | | | | | |
| (12)子媳 | (13)女婿 | (14)孫子 | (15)孫女 | (16)外孫 | (17)外孫女 | | |
| (18)兄 | (19)姊 | (20)弟 | (21)妹 | (22)祖父 | (23)祖母 | (24)外祖父 | (25)外祖母 |
| (26)配偶的兄 (27)配偶的姊 (28)配偶的弟 (29)配偶的妹 (30)配偶的祖父 | | | | | | | |
| (31)配偶的祖母 (32)配偶的外祖父 (33)配偶的外祖母 | | | | | | | |
| (34)其他，請詳細說明於問卷上 | | | | | | | |

以上為親屬卡之選項，請在過錄時參考。

31-6. 現在還在照顧嗎？

<input type="checkbox"/>

- (1) 還在照顧 (2) 沒有照顧了，照顧到民國_____年為止

4-53

4-52 格過錄選項(1)或(2)。若勾選(1)，則 4-53~54 格過錄 00；若勾選(2)，4-53~54 過錄年份。

32. 您有幾個子女？男孩_____人、女孩_____人

4-55

若不滿兩位數第 4-55 格或第 4-57 格請過錄為 0。

第十頁

42. 您希望他將來的工作是哪一個行業的？_____（請出示行業卡，填入兩位數代碼）

- | | | | | |
|----------------------|---------------|-------------------|------------------|-------------|
| (01) 農、林、漁、牧業 |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3) 製造業 |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6) 營造業 | (07) 批發及零售業 | (08) 運輸及倉儲業 | (09) 住宿及餐飲業 |
|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服務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 (20) 其他，請詳細說明於問卷上 | | |

以上為行業卡之選項，請在過錄時參考。

第十一頁

44-1 題. 目前您自己/您配偶會管或會過問他下列的事情嗎？管得嚴不嚴？跟這個孩子間是否有爭執？（以自己或配偶中較常管的人回答）

請注意!44-1 題組由上而下有兩排過錄格，6-1~6-11 格請記得過錄。

47. 您希望這個孩子在幾歲時能夠達到下面這些目標？

47-1. 在什麼時候結婚？

6-26

- (1) 已結婚（在_____歲時） (2) 希望他在_____歲結婚 (3) 不一定要結婚
 (4) 還沒想過 (5) 隨他個人的意思

第 6-26 格請過錄選項 (1)、(2)、(3)、(4)、(5)，第 6-27、6-28 格則過錄幾歲。勾選 3、4、5，則第 6-27、6-28 格過錄為 00。

第十三頁

53. 家人相處難免會有衝突，我們想請問您家人之間相處的情形。

過去一年裡，您家是否發生過下列狀況？

請注意!53 題由上而下有三排過錄格，6-53~6-57 格、6-58~6-62 格請記得過錄。

58. 您目前的身高：_____公分；目前的體重：_____公斤

7-5

59. 您配偶目前的身高：_____公分；您配偶目前的體重：_____公斤

7-5~7-7 格請過錄身高三碼，7-8~7-10 格請過錄體重三碼，不足三碼，7-8 格請過錄為 0。

特別處理代碼請填 997、998、999。59 題若已與配偶離婚，請過錄不適用 000。

第十四頁

(02)自己的婚姻狀況改變（沒有者跳至(03)小題）

1 2

(02)a. 是哪方面的改變？【可複選】 (1) 再婚 (2) 分居 (3) 外遇

7-30

(4) 異居 (5) 其他

7-29 格若過錄 1，則 7-30 格依照複選題規則過錄，有勾選過錄 1，沒有勾選過錄 2。

7-29 格若過錄 2，則 7-30~7-34 格過錄 000 00。

第十七頁

79. 您認為您所居住的社區／地方附近是哪一種情況，請由 1 到 7 分之間給分：

- | | | | | | | | | |
|---------|---|---|---|---|---|---|---|-----|
| (1) 很安全 | 7 | 6 | 5 | 4 | 3 | 2 | 1 | 很危險 |
| (2) 很整潔 | 7 | 6 | 5 | 4 | 3 | 2 | 1 | 很髒亂 |

8-54

(3) 很適合養小孩	7	6	5	4	3	2	1	很不適合養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很方便	7	6	5	4	3	2	1	很不方便	8-6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9題4小題之過錄格皆為兩碼，請過錄為07~01兩碼數字。特別處理代碼為97.98.99。

第十八頁

90. 您平常一個禮拜大概有幾天在外面吃晚飯？_____天

9-1

90、91題過錄格皆為兩碼，請過錄為00~07兩碼數字。特別處理代碼為97.98.99。

92. 您平常幾點睡覺？____時____分(24小時制)

9-9

幾點起床？____時____分

9-13

採24小時制過錄，假設受訪者自己或訪員寫12時30分睡覺，依照常理判斷應為晚上12時30分睡覺，請過錄0030，依此類推。

第二十頁

(一) 請填寫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無過錄格，不用過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出生年 (民國)		9-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30格為性別，男生過錄「1」，女生過錄「2」；9-31~9-32格過錄出生年(民國)，特別處理的代碼請用「07」、「08」、「09」。

聯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里	路 街	段	9-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巷	弄	號	樓	之		
聯絡電話	自己的手機_____家裡電話(_____)_____						
	配偶的手機_____						
	這個孩子的手機_____						
E-mail							

聯絡地址依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編號表」過錄三位數。聯絡電話及E-mail不用過錄，但請確認是否都有填寫完整，若有缺漏請訪員再補問。

八．督導記錄

督導簽名：_____

記得填寫最末頁的督導紀錄並過錄，最後請簽名表示已完成整份問卷的檢查及過錄工作。

第七章、督導人員注意事項

希望督導在工作期間，能以此工作為重，不要有太多外務而擔誤督導的工作，讓訪員與中心隨時知道您在那裡，在您出發前，請您先瞭解下面的規定：

- 一、檢查問卷若發現任何問題，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頁數及題號，務必先請訪員重新更正，若還有其他問題，也請馬上向計畫助理反應，便立即商量解決方法。
- 二、若訪員有謊報成功問卷，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
- 三、若訪員有謊報成功的部份，請在問卷封面上註明廢卷原因及在樣本名單上註明實際複查的結果。謊報失敗的部份，也要在樣本名單上註明實際複查的結果，有任何訪員表現的問題請隨時與本室助理聯絡。
- 四、請瞭解訪員工作期限：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6 月 7 日(為期八週)。督導工作期限則在訪問工作期限結束後一個星期(98 年 6 月 14 日止)。

附錄一：訪問結果代碼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需再約訪者】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實在有事中斷，緊急事件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包括外出工作，當日往返
- 14 短暫外出數天，含出遊、求學、補習、工作，但在訪問期間內會回來
- 15 無人在家（應在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三次）
- 16 家人代為拒絕（需設法找到本人）
- 17 管理員阻止（請出示所有訪員證或留計劃聯絡電話）
- 18 語言不通（務必請通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0 門號錯誤（因街道重劃之故，務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1 服役

【追蹤部份】（務必記下電話和地址）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

【不需再訪部份】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自我介紹之後，主題介紹之前)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失去興趣、不耐煩或不合作)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如：忌中、生重病)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如外出旅行、出國數週)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
- 76 服刑或通緝犯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
- 83 空屋(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4 房子改建：(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 (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 91 留卷
- 92 留卷未完成
- 93 郵寄問卷
- 94 郵寄未完成

【其他狀況】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請以文字註明：_____。

【督導複查部份】

- 02 非本人受訪
- 04 訪員違反樣本使用原則 (例如：未拜訪三次即放棄，未依序遞補備取名單)
- 05 問卷作假
- 06 樣本轉出至其他村里
- 09 其他複查結果，請以文字註明：_____。(如廢卷、丟單等)

附錄三：行業分類表

1 農、林、漁、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1 作物栽培服務業
 0132 農產品整理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0139 其他農事服務業
 0210 造林業
 0221 伐木業
 0222 野生物採捕業
 0311 海洋漁業
 0312 內陸漁撈業
 0321 海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600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製造業

0811 屠宰業
 0812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0813 肉品製造業
 0821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0831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0840 食用油脂製造業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濕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0 動物飼料配製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93 製糖業
 0894 糖果製造業
 0895 製茶業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000 菸草製造業
 1111 棉紡紗業
 1112 毛紡紗業
 11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1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1121 棉梭織布業
 1122 毛梭織布業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1125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1130 不織布業
 1140 印染整理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152 繩、繩、網製造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231 碓類製造業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302 鞋類製造業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401 製材業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1512 紙張製造業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1513 紙板製造業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1520 紙容器製造業	2400 製造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411 鋼鐵冶煉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2412 鋼鐵鑄造業
1611 印刷業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12 印刷輔助業	2414 鋼鐵伸線業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421 鍊鋁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422 鋁鑄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431 鍊銅業
1830 肥料製造業	2432 銅鑄造業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 製造業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2002 西藥製造業	2541 金屬鍛造業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2542 粉末冶金業
2004 中藥製造業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01 輪胎製造業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592 金屬彈簧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593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2323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331 水泥製造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391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2392 石灰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020 車體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2752 鐘錶製造業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3121 機車製造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2820 電池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3312 玩具製造業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3313 樂器製造業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3314 文具製造業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3321 眼鏡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0 蒸汽供應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4 电力及燃氣供應業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7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7 批發及零售業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4510 商品經紀業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4532 花卉批發業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4651 汽車批發業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4652 機車批發業
4541 蔬果批發業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542 肉品批發業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546 菸酒批發業	4721 蔬果零售業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4722 肉品零售業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
4551 布疋批發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553 鞋類批發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4562 家具批發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4810 建材零售業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4821 加油站業
4612 塵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批發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5631 餐食攤販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5632 調理飲料攤販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5690 其他餐飲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4872 直銷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8 運輸及倉儲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4910 鐵路運輸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6010 廣播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6100 電信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5102 普通航空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5210 報關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6411 中央銀行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6412 銀行業
5241 停車場業	6413 信用合作社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6414 農會、漁會信用部
5251 港埠業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6419 其他存款機構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6420 金融控股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6430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5301 普通倉儲業	6491 金融租賃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6492 票券金融業
5410 郵政業	6493 證券金融業
5420 快遞服務業	6494 信用卡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6495 典當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6496 民間融資業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5610 餐館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5621 非酒精飲料店業	6520 財產保險業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6530 再保險業
	6540 退休基金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
6559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7712 租賃業
6611 證券商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6619 其他證券業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6621 期貨商	7721 汽車租賃業
6629 其他期貨業	7722 船舶租賃業
6631 投資顧問業	7723 貨櫃租賃業
6632 信託服務業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640 基金管理業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12 不動產業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7739 其他物品租賃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7740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7801 職業介紹服務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7802 人力派遣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7809 其他就業服務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1 律師事務服務業	8001 保全服務業
6912 代書事務服務業	8002 系統保全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8003 私家偵探服務業
6920 會計服務業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8120 清潔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8130 綠化服務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8203 影印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7311 一般廣告業	

7312 戶外廣告業

7319 其他廣告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401 室內設計業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7500 寵醫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7602 翻譯服務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11 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8320 國防事務業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16 教育服務業

8510 學前教育事業
8520 小學
8530 中學
8540 職業學校
8550 大專院校
8560 特殊教育事業
8571 外語教育服務業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服務業
8579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14 支援服務業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8580 教育輔助服務業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8610 醫院

8620 診所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8701 護理照顧服務業

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
照顧服務業

8703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8709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
業

8802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3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
業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9512 汽車美容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
理業

9591 機車維修業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
維修業

9610 洗衣業

9620 理髮及美容業

9630 殯葬服務業

9640 家事服務業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業

9010 創作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
保護機構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
似機構

9200 博弈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9312 運動場館業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9324 遊戲場業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 其他服務業

9410 宗教組織

9421 工商業團體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9423 勞工團體

9424 農民團體

9491 政治團體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9511 汽車維修業

附錄四：職業分類表

分類編號				各類定義及細類內容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0				現役軍人
	01			現役軍人
		011		現役軍人
			0110	現役軍人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民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1		民意代表
			1110	民意代表
		112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20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3		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31	政治團體主管人員
			1132	社會團體主管人員
			1133	勞資團體主管人員
			1134	農漁民團體主管人員
			1135	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1139	其他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4			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
			1141	專科、學院、大學校長及主管人員
			1142	中等學校校長
			1143	國民小學校長
			1144	學前教育主管人員
			1145	社會教育事業主管人員
12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3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132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1	農、林、漁、牧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3	製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4	水電燃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5	營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6	商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作業經理人員
		1321	工商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32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9			其他經理人員
	190		其他經理人員
		1901	財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902	人事及產業關係經理人員
		1903	售貨及行銷經理人員
		1904	宣傳及公關經理人員
		1905	供配銷經理人員
		1906	資訊服務經理人員
		1907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909	其他未分類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21		物理學、數學研究人員及工程科學專業人員
		211	物理學、化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11	物理學及天文學研究人員
		2112	氣象學研究人員
		2113	化學研究人員
		2114	地質學及地球物理學研究人員
		212	數學、統計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1	數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2	統計學研究人員
	213		資訊專業人員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2132	電腦程式設計師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214/215		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141	建築師及都市、交通計畫人員
		2142	土木工程師
		2143	電機工程師
		214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師
		2145	機械工程師
		2146	放射性設備使用專業工程師
		2147	化學工程師
		2148	冶金工程師
		2151	採礦工程師
		2152	工業工程師
		2153	製圖師及測量師

		2154	農業工程師
		2155	環境工程師
		2159	其他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2			生物及醫學專業人員
	221		生物科學專業人員
		2211	生物學、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2	病理學、藥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3	農藝學、畜產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2		醫療專業人員
		2221	醫師
		2222	公共衛生醫師
		2223	牙醫師
		2224	中醫師
		2225	獸醫師
		2226	藥師
		2227	物理治療師
		2228	職能治療師
	223		護理人員及助產士
		2231	護理師及護士
		2232	助產士
23			教師
	231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10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2		中等學校教師
		2320	中等學校教師
	233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教師
		2331	國民小學教師
		2332	學前教育教師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5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350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4			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
	241		會計師
		2410	會計師
	242		商業專業人員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25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1	律師
		2502	大法官
		2503	法官及評事
		2504	檢察官
		250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1	經濟學研究人員
		2602	社會學、人類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3	哲學、歷史學及政治學研究人員
		2604	語言學研究人員及翻譯人員
		2605	心理學研究人員
		2606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29			其他專業人員
	291		文物管理師、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11	文物管理師
		2912	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2		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21	作家及評論家
		2922	新聞記者
		2923	編輯
		2929	其他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3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30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4		音樂家及演藝專業人員
		2941	音樂學家、作曲家、歌唱家及演奏家
		2942	舞蹈指導及舞蹈家
		2943	演員及導演
	295		宗教專業人員
		2950	宗教專業人員
	299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2990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物理、工程科學助理專業人員
		311/312	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11	化學及物理技術員
		3112	營建工程技術員
		3113	電機工程技術員

		311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員
		3115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6	化學工程技術員
		3117	冶金技術員
		3118	採礦技術員
		3121	製圖員
		3122	工業工程技術員
		3123	放射性設備使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24	農業工程技術員
		3125	環境工程技術員
		3129	其他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3		資訊助理人員及設備控制人員
		3131	資訊助理人員
		3132	資訊設備管制人員
		3133	工業機器人控制員
	314		聲光、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人員
		3141	攝影師及其他影像、聲音設備管制人員
		3142	廣播及電信通訊設備管制人員
		3143	醫療設備控制人員
	315		船舶、航空器監管及有關技術人員
		3151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2	船舶艙面監管及引水人員
		3153	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154	飛航管制員
		3155	飛航安全技術人員
	316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161	防火及建築檢驗人員
		3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2			生物科學及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321		生物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211	生物科學技術員
		3212	農、林、漁、牧技術員
		3213	農、林、漁、牧推廣人員
	322/323		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3221	醫事檢驗師
		3222	公共衛生人員
		3223	營養師
		3224	驗光師
		3225	牙醫助理人員

			3226	復建技術師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227	獸醫助理人員
			3228	藥學助理人員
			3231	醫院管理人員
			3239	其他醫學助理專業人員
		324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0	傳統醫學技術員
33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0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				財務及商業服務助理專業人員
		341		財務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3411	證券及財務經紀人
			3412	保險業中介人員及核保人員
			3413	不動產經紀人
			3414	旅遊顧問及組團員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3416	採購員
			3417	鑑估員及拍賣員
	342			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421	買賣經紀人
			3422	報關及運輸代理人
			3423	職業介紹人及勞工承包人
			3429	其他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5				政府行政監督及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1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10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2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20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6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1	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2	法律及有關商業助理專業人員
			3603	會計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4	統計、數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7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1	海關及邊界偵查人員

		3702	政府稅務人員
		3703	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3704	政府核照人員
		3709	其他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9			其他助理專業人員
	391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10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2		藝術、娛樂及運動助理專業人員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3924	小丑、魔術師、特技表演及有關工作人員
		3925	職業運動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93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930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41		辦公室事務人員
		411	速記員、打字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4111 速記員及打字員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4113 資料登錄操作員
			4114 事務祕書
	412		會計、簿記及財務證券佐理員
		4121	會計及簿記佐理員
		4122	財務證券佐理員
	413		存貨登記及運輸事務人員
		4131	存貨事務登記人員
		4132	生產規劃佐理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133	運輸事務人員
	414		文書、郵務及有關佐理人員
		4141	文書佐理員
		4142	圖書檔案佐理人員
		4143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144	資料編碼員及校對員
	419		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191	繕寫人員
		4192	人事佐理員
		4193	市場調查員
		4199	未分類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21		出納、櫃臺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1	出納員、售票員及收費員
		4212	櫃臺事務人員
		4213	典當業務員及資金貸放人員
		4214	收帳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		顧客諮詢及接待事務人員
		4221	旅行社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2	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人員
		4223	總機人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5113	嚮導人員
	512		家事及餐飲服務工作人員
		5121	家事及有關服務管理員
		5122	廚師
		5123	酒及飲料調製員
		5124	餐飲服務人員
	513		個人照顧及有關工作人員
		5131	褓姆
		5132	陪病人員
	514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41	理燙髮、美容及有關工作人員
		5142	殮葬、遺體防腐化妝及有關人員
		5143	星象及占卜工作人員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2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1	消防工作人員
		5202	警察及偵查員
		5203	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
		5204	駐衛警察
		5205	保全人員
		520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3		模特兒、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10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2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20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3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5330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1	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2	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3	種苗栽培工作者
		6014	作物混作栽培工作者
	602		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1	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2	家禽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3	養蜂及養蠶工作者
		6024	動物綜合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9	其他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3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30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4		林業及有關工作者
		6041	育苗造林工作者
		6042	林木伐運工作者
		6043	森林防護工作者
		6044	燒炭工及有關工作者
	605		漁業及有關工作者
		6051	水產養殖工作者
		6052	河川、河沼漁撈工作者
		6053	海洋漁撈工作者
		6054	漁船駕駛及有關工作者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1		採礦工及營建工
	711		礦工、爆破工、裁石工及石雕工
		7111	礦工及採石工
		7112	爆破工
		7113	裁石工及石雕工
	712		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21	砌磚工及砌石工
		7122	混凝土工

		7123	營建木工
		7129	其他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		建築物修整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1	屋頂工
		7132	地面鋪設工及瓷磚鋪貼工
		7133	泥水工
		7134	絕緣材料安裝工
		7135	玻璃安裝工
		7136	管道裝設工
		7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工
	714		油漆工、建築物清潔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1	油漆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2	漆飾工及有關工作者
		7143	建築物清潔工
72			金屬、機具處理及製造有關工作者
	721		金屬模工、焊接工、板金工、金屬建材架設工及有關工作者
		7211	砂模及砂心工
		7212	焊接工及切割工
		7213	板金工
		7214	金屬建材架構工
		7215	索具裝置工及鋼纜絞結工
		7216	潛水工
	722		鍛工、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221	鍛工
		7222	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223	工具機安裝及試車工
		7224	金屬打磨及工具磨利工
	723		機械裝修工
		7231	機動車輛裝修工
		7232	飛機裝修工
		7233	農業及工業用機器裝修工
	724		電機及電子設備裝修工
		7241	電機裝修工
		7242	電子設備裝修工
		7243	電話及電報機裝修工
		7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工
73			精密儀器、手工藝、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1	金屬及有關材質精密儀器工作者
		7311	精密儀器製造工及修理工

		7312	樂器製造工及調音工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工
	732		玻璃工、陶瓷工及有關工作者
		7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工
		732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工
		7323	玻璃鑲刻工及蝕刻工
		7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工
	733		木材、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4		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41	排版工
		7342	鑄版工及電版工
		7343	鐫版工及蝕刻工
		7344	照相及有關工作者
		7345	裝訂及有關工作者
		7346	絹版、木版及織物印刷工
79			其他技術工及有關工作者
	791		食品處理及有關工作者
		7911	屠宰及肉品處理工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工
		7913	蔬果、堅果保藏工及製造工
		7914	食品、飲料品嚐工及分級工
		7915	製茶工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		木材處理工、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1	木材處理工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3	木工機器安裝工
		7924	製籃工、藤具製造工、製刷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		紡織及成衣製作工
		7931	纖維準備工、前紡工
		7932	紡紗工、織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3	裁縫工及製帽工
		7934	毛皮成衣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5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7936	縫紉工、刺繡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7	縫製裝飾品製作工及有關工作者
	794		鞣革工、毛皮飾製工及製鞋工

			7941	鞣革工及毛皮飾製工
			7942	製鞋工及有關工作者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81			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
		811		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1	採礦設備操作工
			8112	礦石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3	鑽採工及有關工作者
		812		金屬處理設備操作工
			8121	礦石及金屬熔爐操作工
			8122	金屬熔解工、鑄造工及輥軋設備操作工
			8123	金屬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8124	金屬抽製及擠型工
		813		玻璃、陶瓷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31	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39	其他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4		木材處理及造紙設備操作工
			8141	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
			8142	紙漿製造設備操作工
			8143	造紙設備操作工
		815		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8151	壓碎、研磨及混合設備操作工
			8152	化學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8153	化學過濾及分離設備操作工
			8154	化學蒸餾設備及反應器操作工（除石油及天然氣外）
			8155	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工
			8156	人造纖維製造設備操作工
			8157	界面活性劑製造設備操作工
			8159	其他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816			發電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61	發電設備操作工
			8162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工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 other 設備操作工
		817		自動化組裝線及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171	自動化組裝線操作工
			8172	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2			機械操作工
		821		金屬及礦產機械操作工
			8211	工具機操作工

			8212	水泥製品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	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1	藥品及化妝品機械操作工
			8222	彈藥及爆炸物機械操作工
			8223	金屬加工、電鍍及浸鍍機械操作工
			8224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9	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3	橡膠及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1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2	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0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	印刷、裝訂及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8252	裝訂機操作工
			8253	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826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61	纖維準備、紡紗、併紗及撚線機械操作工
			8262	織造機械操作工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826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工
			8265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工
			8266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工
			8269	其他紡織、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828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工
			8271	肉類及魚類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2	乳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3	穀物及調味料碾磨機械操作工
			8274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機械操作工
			8275	蔬果及堅果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6	製糖機械操作工
			8277	茶、咖啡及可可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8	酒及其他飲料機械操作工
			8281	製菸機械操作工
			8289	其他食品製造機械操作工
		829		其他機械操作工
			8290	其他機械操作工
	83			組裝工
		831		組裝工

		8311	機械組裝工
		8312	電機設備組裝工
		8313	電子設備組裝工
		8314	金屬、橡膠及塑膠製品組裝工
		8315	木製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16	紙板、紡織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9		其他組裝工
		8390	其他組裝工
84			駕駛員及移運設備操作工
	841		鐵路車輛駕駛員及有關工作者
		8411	鐵路車輛駕駛員
		8412	鐵路制動工、號誌工及轉轍工
	842		汽車駕駛員
		8421	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駕駛員
		8422	公共汽車、大客車及電車駕駛員
		8423	大貨車及其他車輛駕駛員
	843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30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4		移運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1	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2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3	升降車及其他移運設備操作工
	845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8450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1		小販及服務工
		911	小販及兜售員
		9111	食品小販
		9112	非食品小販
		9113	兜售員
	912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20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3		家庭傭工、清潔工及有關體力工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9132	辦公廳、旅館及其他場所傭工及清潔工
		9133	手工洗濯工、熨燙工有關工作者
	914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40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5		送件工、搬運工及有關體力工

		9151	送件工及搬運工
		9152	自動販賣機收款員、抄表員及有關非技術工
	916		廢棄物收集工及有關體力工
		9161	廢棄物收集工及收購工
		9162	環境清潔維護工及有關體力工
92			生產體力工
	920		生產體力工
		9201	泥水小工及有關工作者
		9202	組裝體力工
		9203	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
99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附錄五：縣（市）、鄉（鎮、市、區）郵遞區號表

台北市		宜蘭縣	蘭 260	苗栗縣	360	員 賽 510	斗 630	雲林縣	斗 630
中正區	100	宜頭礁壯員羅三	蘭城溪圍山東星同結山澳	頭橋屋館湖安鑼義湖蘭	361	林頭靖心湖村鹽中斗尾頭州塘林城苑水	511	大虎土寮東臺嵩麥斗林古莉西二北水口四元市	631
大同區	103	大五冬蘇南	261	大泰銅三西卓	362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12	大虎土寮東臺嵩麥斗林古莉西二北水口四元市	632
中山區	104	新竹縣	262	363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13	忠勢西背察六內坑桐嵩港林湖湖長	633	633
松山區	105	竹湖新新關芎寶竹五	263	364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14	634	634	
大安區	106	橫尖北峨	264	365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15	635	635	
萬華區	108	中平龍楊新觀桃龜八大復大蘆	265	366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16	636	636	
信義區	110	德溪興園竹	266	367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0	637	637	
士林區	111	南	267	368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1	638	638	
北投區	112	市	268	369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2	640	640	
內湖區	114	東南西北	269	400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3	643	643	
南港區	115	西南	270	401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4	646	646	
文山區	116	南	272	402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5	647	647	
基隆市		新竹市	300	403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6	648	648	
仁愛區	200	北	302	404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28	649	649	
信義區	201	口	303	406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30	651	651	
中正區	202	豐	304	407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0	652	652	
中山區	203	埔	305	408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1	653	653	
安樂區	204	西	306	411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2	654	654	
暖暖區	205	林	307	412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4	655	655	
七堵區	206	山	308	413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5	700	700	
台北縣		東	310	414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46	701	701	
萬金	207	峰	311	420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1	702	702	
板汐	208	山	312	421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2	703	703	
深石	220	石	313	422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3	704	704	
瑞平	221	埔	314	423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5	708	708	
雙貢	223	眉	315	424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6	709	709	
新坪	224	壠		426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7			
烏永	226	鎮		427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558			
中土	227	潭		428	投察屯姓里愛間集里池義山谷	600			
三樹	228	梅		429	嘉義市				
鶯歌	231	屋		432	番	602	710	710	
重莊	232	音		433	梅	603	711	711	
新店	233	園		434	竹	604	712	712	
來林	234	山		435	阿	605	713	713	
和和	235	德		436	中	606	714	714	
城峽	236	溪		437	大	607	715	715	
林歌	237	興		438	水	608	716	716	
重莊	238	園		439	太	611	717	717	
新新	239	竹		500	朴	612	718	718	
泰林	241			502	東	613	719	719	
林來	242			503	六	614	720	720	
和和	243			504	新	615	721	721	
城峽	244			505	民	616	722	722	
林歌	247			506	大	621	723	723	
重莊	248			507	溪	622	724	724	
新新	249			508	義	623	725	725	
泰林	251			509	布	624	726	726	
蘆八	252					625	727	727	
淡三	253								
石門									

高雄市	新營	730	澎湖縣	甲仙	847	臺東縣	東島嶼	950
	後壁	731		桃源	848		平南	951
	白河	732		民林	849		綠蘭	952
	東山	733		三茂	851		廷卑	953
	六甲	734		茄萣	852		鹿關	954
	下營	735		馬公	880		海池	955
	柳營	736		西嶼	881		東成	956
	鹽善	737		望安	882		長太	957
	大化	741		美沙	883		金成長	958
	內山	742		七沙	884		太麻里	959
	大上	743		西湖	885		金大	961
	新定	744		屏東	900		達	962
	安營	745		地臺	901		花蓮	963
	新興區	800		三霧瑪	902		新林	964
	前金區	801		九里	903		秀吉	965
高雄縣	苓雅區	802		高鹽	904		壽鳳	966
	鹽埕區	803		長麟	905		光豐	970
	鼓山區	804		竹內	906		瑞萬	971
	旗津區	805		萬萬	907		玉	972
	前鎮區	806		潮泰	908		卓富	973
	三民區	807		泰來	909		金	974
	楠梓區	811		萬萬	911		金	975
	小港區	812		新南	912		金	976
	左營區	813		林東	913		烈烏	977
	仁武	814		琉佳	920		沙湖	978
	大社	815		新枋	921		寧城	979
	岡山	820		枋春	922		嶼墘	981
	路竹	821		獅車	923		竿	982
	阿寮	822		牡恆	924		竿	983
	田寮	823		滿	925		光引	
	燕巢	824			926	連江縣	209	
	橋頭	825			927		210	
	梓官	826			928		211	
	彌陀	827			929		212	
	永安	828			931			
	湖內	829			932			
	鳳山	830			940			
	大寮	831			941			
	林園	832			942			
	鳥松	833			943			
	大樹	840			944			
	旗山	842			945			
	濃山	843			946	南海諸島	817	
	龜門	844			947		819	
	內杉	845						
	杉林	846				釣魚台列嶼	290	

附註：由於在訪問過程中受訪者無法正確說出明確地名，故增列編碼如下：

臺北市	117	臺北縣	254	基隆市	214	宜蘭縣	273
新竹縣	316	桃園縣	339	苗栗縣	370	臺中市	409
台中縣	440	彰化縣	531	南投縣	559	嘉義縣	626
雲林縣	656	臺南市	747	臺南縣	746	高雄市	854
高雄縣	853	澎湖縣	886	屏東縣	948	臺東縣	967
花蓮縣	984	金門縣	897	連江縣	213		
臺北縣市	199	新竹縣市	399	臺中縣市	499	不固定	993
嘉義縣市	699	臺南縣市	799	高雄縣市	899	到處跑	994
宜蘭縣市	273	國外地區	995				

說明：除了「附註」之地區編號，乃是因應調查訪問需要而增設外，

其餘編號乃依據 91 年度現行之郵遞區號。

附錄六：高中職、專科、大學院校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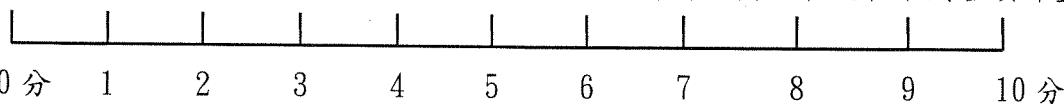
請見連結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 (點選「J1W9 下載」)

附錄七：科系代碼對照表

請見連結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追蹤研究」網站
<http://www.typ.sinica.edu.tw/> (點選「J1W9 下載」)

(四)訪問品質：

評分標準：請以零分到十分作為評估的範圍，針對訪員的表現在下列各項評量中打分數。



(極差) (及格) (極優)

1. 訪問確實、無廢卷..... () 分
2. 問卷填答記錄清楚、正確..... () 分
3. 訪問期間能維持預定進度..... () 分
4. 依照規定的時間與督導保持聯繫..... () 分
5. 按時參加訪員會議..... () 分
6. 樣本名單訪問結果紀錄清楚、正確..... () 分
7. 樣本基本追蹤表現..... () 分

(五)複查：

1. 複查時，受訪者對訪員的滿意程度----- () 分 【未達六分者請續答第 2 題】

2. (未達 6 分者) 請詳述訪員造成受訪者不滿原因：

3. 樣本追蹤表現----- () 分

(六)整體而言，督導覺得這位訪員的總體表現----- () 分 (0~10 分)

整體而言，督導覺得這位訪員在組內表現的排名-- (/) 【排名順序/組內人數】

二、督導的建議：

(一) 會推薦給予這位訪員獎勵的程度----- () 分 (0~10 分)

理由：_____

(二) 會推薦這位訪員做督導的程度----- () 分 (0~10 分)

理由：_____

1. 不適任訪員 2. 適任訪員，但目前不具督導能力
3. 適任訪員且具督導潛能 4. 適任督導

(三) 請用文字說明督導對這位訪員的觀感：(請務必填寫)
